**招 标 文 件**

项目名称：富蕴县杜热镇中心卫生院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项目

项目编号：XJHRXFYXDRWSY-2025-01

采 购 人：  富蕴县杜热镇中心卫生院 （盖章）

联 系 人：古利扎那提

联系电话：15209050184

 地 址：富蕴县杜热镇团结路61号

采购代理：新疆浩瑞兴建设工程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盖章）

地 址：新疆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安居南路鸿瑞豪庭四号楼908

联 系 人：陈女士

联系电话：18016878872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 2 -

第二章 投标须知 - 5 -

第三章 评标办法 - 34 -

一 总 则 - 34 -

二 投标文件初审 - 35 -

三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 37 -

四 比较与评价 - 38 -

五 评分标准 - 38 -

第四章 招标内容及技术要求 - 43 -

**第五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 82-**

第六章 投标书格式 - 78 -

附件一、投标书 - 79 -

附件二、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 - 81 -

附件三、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82 -

附件四、关于招标文件的声明函 - 83 -

附件五、诚信投标承诺书 - 84 -

附件六、供应商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 85 -

附件七、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 86 -

附件八、开标一览表 - 88 -

附件九、投标产品名称、数量、规格分项报价表 - 88 -

附件十、技术规格偏离表 - 90 -

附件十一、商务条款偏离表 - 91 -

附件十二、投标产品近三年（从投标截至时间往前推算）同类产品销售业绩表 - 92 -

 附件十三、招标文件要求的或投标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文件............ -93-

附表：退保证金的函....................................................... -94-

**第一章 招标公告**

|  |
| --- |
| 项目概况富蕴县杜热镇中心卫生院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供应商登录新疆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在线申请获取采购文件（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采购文件）获取招标文件，并于2025年07月22日11:00（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XJHRXFYXDRWSY-2025-01

项目名称：富蕴县杜热镇中心卫生院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项目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预算金额（元）2000000.00

最高限价（元）：2000000.00

采购需求：采购医疗设备一批

简要规格描述：具体采购要求详见招标文件

合同履约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按甲方通知15日内完成供货（具体以实际签订合同为准）

1. **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所投产品属于第二类医疗器械的，需提供供应商的有效的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制造商投标的提供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所投产品属于第三类医疗器械的，需提供供应商的有效的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制造商投标的提供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5年07月02日至2025年07月09日，每天上午00:00至14:00，下午14:00至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供应商登陆政采云平台http://www.zcygov.cn/，在线申请获取竞招标文件（登录政府采购云平台→项目采购→获取招标文件→申请，审核通过后可下载招标文件，如有操作性问题，可与政采云在线客服进行咨询，咨询电话：95763）。

方式：供应商登录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在线申请获取采购文件（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采购文件）。

售价（元）：0。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5年07月22日11:00（北京时间）

地点：新疆政府采购云平台（www.zcygov.cn）

**五、响应文件开启**

开启时间：2025年07月22日11:00（北京时间）

地点：在新疆政府采购云平台（www.zcygov.cn）上开启投标文件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本项目采用全流程不见面电子开评标，投标供应商需要使用CA加密设备，供应商可通过新疆数字证书认证中心官网（https://www.xjca.com.cn/）或下载“新疆政务通”APP自行进行申领。

2.本项目实行网上投标，采用加密电子投标文件(供应商须使用CA加密设备通过政采云电子投标客户端制作投标文件)。若供应商参与投标，自行承担投标一切费用。

3.各供应商在开标前应确保成为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政府采购网正式注册入库供应商（已在政采云平台其他省份入驻的供应商无需重复注册），并完成CA数字证书申领。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CA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4.供应商将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下载、安装完成后，可通过账号密码或CA登录客户端进行投标文件制作。在使用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时，建议使用WIN7+64位及以上操作系统。客户端请至新疆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xinjiang.gov.cn/）下载专区查看，如有问题可拨打政采云客户服务热线95763进行咨询。

5.供应商在开标时须使用制作加密电子投标文件所使用的CA锁及电脑，电脑须提前配置好浏览器（建议使用谷歌浏览器），以便开标时解锁。

6.供应商对不见面开评标系统的技术操作咨询，可通过https://edu.zcygov.cn/luban/xinjiang-e-biding自助查询，也可在政采云帮助中心常见问题解答和操作流程讲解视频中自助查询，网址为：https://service.zcygov.cn/#/help，“项目采购”—“操作流程-电子招投标”—“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版面获取操作指南。

7.为了保证开评标顺利进行，政采云线上开标功能完全实现，供应商开标所使用的电脑设备须具有视频及语音功能。

**特别提示：**

**1、采购限额标准以上，200万元以下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400万元以下的工程采购项目，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采购人应当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2、超过200万元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超过400万元的工程采购项目中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预留该部分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30%以上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其中预留给小微企业的比例不低于60%。**

**3、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符合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10%（工程项目为3%~5%）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3%~5%作为其价格分。**

**4、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4%~6%（工程项目为1%~2%）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1%~2%作为其价格分。**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 称：富蕴县杜热镇中心卫生院

地 址：富蕴县杜热镇团结路61号

联系方式：古利扎那提15209050184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新疆浩瑞兴建设工程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新疆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安居南路鸿瑞豪庭四号楼908

联系方式：18016878872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陈女士

电 话：18016878872 **第二章 投标须知**

**一、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  |  |
| --- | --- | --- |
| **条款号** | **内容** | **说明与要求** |
| 1 | 项目名称项目编号采购内容 | 项目名称：富蕴县杜热镇中心卫生院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项目项目编号：XJHRXFYXDRWSY-2025-01采购内容：详见第四章招标内容及技术要求 |
| 2 | 采购人信息 | 采 购 人：富蕴县杜热镇中心卫生院联 系 人：古利扎那提联系电话：15209050184 |
| 3 | 采购代理机构 | 名 称：新疆浩瑞兴建设工程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地 址：新疆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安居南路鸿瑞豪庭四号楼908联 系 人：陈女士联系电话：18016878872 |
| 4 | 配送地点 | 富蕴县杜热镇中心卫生院指定地点。 |
| 5 | 供货期 |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按甲方通知15日内完成供货（具体以实际签订合同为准） |
| 6 | 付款方式 | 付款方式：合同签订生效后，支付首付款为合同金额的30%，供货完毕并终验合格后，支付尾款为合同金额的70%，实际按合同约定执行。 |
| 7 | 质保期 | 质保期2年 |
| 8 | 招标方式 | 公开招标**(本项目采用网上电子招投标)** |
| 9 | 投标人资格条件及其他要求 | 1、合格有效的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营业执照；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由具备资质的中介机构出具的2024年财务审计报告或由基本户开户行出具的银行资信证明；成立不满一年企业提供完整的财务报表）；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近六个月任意一个月的缴纳税收和社保的相关证明材料）；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6、所投产品属于第二类医疗器械的，需提供供应商的有效的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制造商投标的提供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所投产品属于第三类医疗器械的，需提供供应商的有效的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制造商投标的提供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7、法人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证明文件；8、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中的“失信被执行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未被列入“ 中国政府采购网” 中的“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否则将被拒绝参与本次政府采购活动；9、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10、本项目不允许联合体投标。 |
| 10 | 供应商信用查询 | 1、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址：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网址：http://www.ccgp.gov.cn）。2、截止时点：开标后评标前。3、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的具体方式：由采购组织机构在规定查询时间内打印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并归入项目档案。4、使用规则：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将被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
| 11 | 踏勘现场 | 不组织,投标人自行组织踏勘现场。 |
| 12 | 投标预备会 | 不召开 |
| 13 | 联合体投标 | ☑不接受□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联合体协议书，联合体所有成员不得超过2家，联合体的任何一方均不得再与其他投标单位联合。 |
| 14 | 招标代理费 | **中标单位在领取本项目中标通知书时，按照《国家计委关于印发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计价格[2002]1980号）及《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有关问题》（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文）中规定由中标单位向招标代理机构支付本项目代理费。** |
| 15 | 采购内容 | 详见第四章招标内容及技术要求，核心产品：全数字化高端彩色多普勒超声诊断仪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处理。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评标委员会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
| 16 | 投标有效期 | 投标有效期为 90 日历天（从投标截止之日算起）。在此期限内，凡符合本采购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均保持有效。 |
| 17 | 投标保证金 | **投标保证金交纳方式：**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40000.00元(大写：肆万元整）****注：采用保函形式递交保证金的，供应商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所投项目对应的保函随响应文件一起上传到政采云平台。****采用保函形式递交保证金的：** **（1）根据国家现行采购政策，投标保证金可以使用金融系统电子保函。** **电子保函按照“一包段一保函”的原则，办理电子保函必须在投标截止时** **间（开标时间）前完成。投标人需自行评估异地、跨行、公休日等因素造** **成的保函办理延迟风险，并承担相应责任；开标前，投保人必须下载加密** **保单作为保证金缴纳凭证放入投标文件中；** **（2）电子保函操作流程：登录政采云平台→点击右上角[金融服务]进入** **详情页→点击页面上方[保险/保函]，根据实际情况申请办理即可。供应** **商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所投项目对应的保函随响应文件一起上传到政** **采云平台。** **友情提示：银行法定节假日不办理公对公账户电汇业务，请提前办理。投** **标保证金是否在规定截止时间前到户的风险由投标单位承担，投标保证金** **在银行的划转需要一定时间，望投标单位尽早缴纳！**账户名：新疆浩瑞兴建设工程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乌鲁木齐分公司开户行：乌鲁木齐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方支行账 号：0000020080110079596717行 号：313881000512**备注：请投标人在汇款时务必注明所投标项目的招标编号及用途，否则，因款项用途不明导致投标无效等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
| 18 | 投标文件形式 | 电子投标文件包括“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和“备份投标文件”，在投标文件编制完成后同时生成。1、“电子加密投标文件”是指通过“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完成投标文件编制后生成并加密的数据电文形式的投标文件。2、“备份投标文件”是指与“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同时生成的数据电文形式的电子文件（备份标书，用于供应商标书解密异常时应急使用），其他方式编制的备份投标文件视为无效备份投标文件。 |
| 19 | **投标文件份数及要求** | **1、一份电子加密标书（“.jmbs”格式），一份备份标书文件（“.bfbs”格式）。****2、每份电子投标文件应包括资格证明文件和商务及技术文件两部分。** |
| 20 | **投标文件的上传** | 电子加密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制作完成并生成加密标书，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供应商需将加密的投标文件上传至政采云平台，**在开标时间开始后，待采购组织机构发出解密通知后30分钟内解密投标文件。**a.供应商未能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成功上传电子加密投标文件的投标无效。b.供应商成功上传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后，可自行打印投标文件接收回执。 |
| 21 | 投标截止时间及地点 | **投标截止时间：**2025年07月22日11:00（北京时间）**投标地点：新疆政府采购云平台（www.zcygov.cn）** |
| 22 | 开标时间及地点 | **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开标地点：在新疆政府采购云平台（www.zcygov.cn）上开启投标文件** |
| 23 |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专家评委由招标人在开标前从政采云专家库中随机抽取。评标委员会构成：5人 |
| 24 |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候选人 | 是，评标委员会推荐1名中标候选人。 |
| 25 | 中标人公示媒介 | 新疆政府采购网，公示期为一个工作日。 |
| 26 | 招标文件领取 | 时间：2025年07月02日至2025年07月09日，每天上午00:00至14:00，下午14:00至23：59（北京时间）地点：供应商登陆政采云平台http://www.zcygov.cn/，在线申请获取招标文件（登录政府采购云平台 → 项目采购 → 获取招标文件→申请，审核通过后可下载招标文件，如有操作性问题，可与政采云在线客服进行咨询，咨询电话：95763）。方式：（1）线上获取（登录政府采购云平台 → 项目采购 → 获取招标文件→ 申请，审核通过后可下载招标文件）。本次招标不提供纸质版招标文件。（2）供应商获取招标文件前应注册成为政府采购云平台正式供应商。 |
| 27 | **重要说明** | 1.本项目采用全流程不见面电子开评标，投标供应商需要使用CA加密设备，供应商可通过新疆数字证书认证中心官网（https://www.xjca.com.cn/）或下载“新疆政务通”APP自行进行申领。2.本项目实行网上投标，采用加密电子投标文件(供应商须使用CA加密设备通过政采云电子投标客户端制作投标文件)。若供应商参与投标，自行承担投标一切费用。3.各供应商在开标前应确保成为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政府采购网正式注册入库供应商（已在政采云平台其他省份入驻的供应商无需重复注册），并完成CA数字证书申领。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CA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4.供应商将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下载、安装完成后，可通过账号密码或CA登录客户端进行投标文件制作。在使用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时，建议使用WIN7+64位及以上操作系统。客户端请至新疆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xinjiang.gov.cn/）下载专区查看，如有问题可拨打政采云客户服务热线95763进行咨询。5.供应商在开标时须使用制作加密电子投标文件所使用的CA锁及电脑，电脑须提前配置好浏览器（建议使用谷歌浏览器），以便开标时解锁。6.供应商对不见面开评标系统的技术操作咨询，可通过https://edu.zcygov.cn/luban/xinjiang-e-biding自助查询，也可在政采云帮助中心常见问题解答和操作流程讲解视频中自助查询，网址为：https://service.zcygov.cn/#/help，“项目采购”—“操作流程-电子招投标”—“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版面获取操作指南，同时对自助查询无法解决的问题可通过钉钉群及政采云在线客服获取服务支持。供应商钉钉群号：供应商钉钉群号：政采云新疆网超供应商服务二十一群”群的钉钉群号：44303812（如已加入1-20群，无需重复加入，二十一个群联动直播），钉钉工具软件具有回放功能，直播培训结束后可在钉钉群中回放观看学习。7.为了保证开评标顺利进行，政采云线上开标功能完全实现，供应商开标所使用的电脑设备须具有视频及语音功能。 |
| **1、电子招投标情况说明：**（1）**电子招投标**：本项目以数据电文形式，依托“政府采购云平台（www.zcygov.cn）”进行招投标活动**。**（2）**投标准备**：注册账号--点击“商家入驻”，进行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料填写；申领CA数字证书---申领流程详见“新疆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电子交易客户端-CA驱动和申领流程”；安装“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前往“新疆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电子交易客户端”进行下载并安装。（3）**采购文件的获取**：使用账号登录或者短信验证码或者使用CA登录政采云平台；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获取采购文件。（4）**投标文件的制作**：在“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中完成“填写基本信息”、“导入投标文件”、“标书关联”、“标书检查”、“电子签名”、“生成电子标书”等操作。（5）**投标文件的传输递交**：供应商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加密的投标文件上传至政府采购云平台。（6）**投标文件的解密**：供应商按照平台提示和采购文件的规定在半小时内完成在线解密。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上传递交的投标文件无法按时解密，投标供应商提供了备份投标文件的，以备份投标文件为依据，否则视为投标文件撤回。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上传递交的投标文件已按时解密的，备份投标文件自动失效。供应商仅提供备份投标文件，没有在电子交易平台传输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无效。（7）**具体操作指南**：详见政采云平台“服务中心-帮助文档-项目采购-操作流程-电子招投标-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8）供应商在进行上述操作时，如遇技术问题可登录政采云（https://[www.zcygov.cn/](http://www.zcygov.cn/)），点击右侧咨询小采，获取采小蜜智能服务管家帮助，或拨打政采云服务热线 95763 获取热线服务帮助。温馨提醒：供应商应提前上传，以便在上传时遇到技术问题，有充足的时间请教平台的技术人员。2、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自收到采购文件之日（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前收到采购文件的，以完成获取采购文件申请后下载采购文件的时间为准）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公告发布后的第6个工作日）起7个工作日内且应当在采购响应截止时间之前，以书面形式一次性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提出同一环节的质疑。否则，被质疑人可不予接受。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质疑函范本、投诉书范本请到中国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下载。未按规定获取采购文件或逾期提出的不予受理、答复。 |
| 28 | 中小微企业政策文件 | （1）根据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投标人及其所投产品的制造商均属于《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中规定的小型、微型企业标准的，按招标文件格式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
| （2）根据财政部、司令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监狱企业参加本项目投标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
| （3）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投标人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按照招标文件格式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
| 29 | 中小微企业政策文件说明 | 1、采购限额标准以上，200万元以下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400万元以下的工程采购项目，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采购人应当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2、超过200万元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超过400万元的工程采购项目中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预留该部分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30%以上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其中预留给小微企业的比例不低于60%。3、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符合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10%（工程项目为3%~5%）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3%~5%作为其价格分。4、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4%~6%（工程项目为1%~2%）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1%~2%作为其价格分。 |
| **本项目为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含中型、小型、微型企业）采购项目。对符合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
| 30 | 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 工业 |
| 31 | 注：1、除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外，招标文件中用“拒绝”、“不接受”、“无效”、“不得”等文字规定，对其中任何一条的偏离，在评审时将其视为无效文件。未用上述文字规定或符号标注的条款为非实质性要求条款(即一般条款)。2、招标投标文件中的报价为一次报价。 |
| **备注：投标人使用相同IP地址的，一经发现，相关部门将进一步核实，查实后按串通投标处理。** |
| 领中标通知书之前，请先缴纳中标服务费缴费账户单位名称：新疆浩瑞兴建设工程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乌鲁木齐分公司开 户 行：乌鲁木齐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方支行账 号：0000020080110079596717行 号：313881000512邮 箱：3958774434@qq.com联系电话：18016878872 |

**二、投标人须知**

**（一）总 则**

**1.项目概况**

1.1本次招标采购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项目编号：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供货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供货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招标人及联系人: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代理机构及联系人: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资金来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本项目预算：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5本项目控制价：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招标范围：**

2.1 采购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2 技术要求：详见招标文件第四章招标内容及技术要求。

**3.标包划分：**

3.1本项目划分：1个标项。

**4.招标方式：**

4.1本项目招标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计价方式：**

5.1本次招标项目合同采用 固定单价 。

**6.评标办法：**

6.1本次招标评标采用 符合招标文件的综合评分法 （详见第三章评标办法）

**7.投标人资格：**

7.1参与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必须是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规定条件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7.2由于政府采购项目的差异性，投标人在参与具体政府采购项目活动时，应仔细阅读该项目的资质要求,具体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3各供应商在开标前应确保成为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政府采购网正式注册入库供应商（已在政采云平台其他省份入驻的供应商无需重复注册），并完成CA数字证书申领。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CA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7.4投标人必须确保自己在信息库中注册的信息真实、准确，并保证投标文件中的有关信息与库中的信息相一致。否则，投标人因此蒙受损失，招标人概不负责。

**8. 投标费用**

8.1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9.** **踏勘现场**

9.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如需踏勘现场，投标人自行踏勘现场的，可咨询本项目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联系人。**投标人自行踏勘现场的，可咨询本项目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联系人。**

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9.3 除招标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9.4 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0. 投标预备会**

10.1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投标预备会，澄清投标人提出的问题。

10.2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人，以便招标人澄清。

10.3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将对投标人所提的问题进行澄清。该澄清内容为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

**11. 联合投标**

11.1 两个以上投标人可以组成一个投标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投标。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应当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招标人根据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投标人特定条件的，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招标人规定的特定条件。

11.2联合体各方之间应当签订共同投标协议，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并将共同投标协议连同投标文件一并提交招标人。联合体各方签订共同投标协议后，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在同一项目中投标，也不得组成新的联合体参加同一项目投标。

11.3 联合体应当确定其中一个单位为投标的全权代表，负责参加投标的一切事务，并承担投标及履约中应承担的全部责任与义务。

11.4 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招标人签订采购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12.招标代理费**

12.1中标单位在领取本项目中标通知书时，按照《国家计委关于印发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计价格[2002]1980号）及《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有关问题》（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文）中规定由中标单位向招标代理机构支付本项目代理费。收费标准如下：

**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标准**

|  |  |  |  |
| --- | --- | --- | --- |
| 中标金额（万元） | 货物招标 | 服务招标 | 备注 |
| 100以下 | 1.50% | 1.50% |  |
| 100-500 | 1.10% | 0.80% |  |
| 500-1000 | 0.80% | 0.45% |  |
| 1000-5000 | 0.50% | 0.25% |  |

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例如：某项目招标代理业务中标金额为2000万元，计算招标代理服务收费额如下：

 100万元×1.50%=1.5（万元）；

（500-100）万元×1.10%=4.4（万元）

（1000-500）万元×0.80%=4.0（万元）

（2000-1000）万元×0.50%=5.0（万元）

合计收费=1.5+4.4+4.0+5.0=14.9(万元)

**13.投标人应注意的事项**

13.1投标人一旦按规定缴纳了投标保证金并参加投标，即被认为接受了本采购文件中的所有条件和规定。投标人必须严格按采购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宜编制页码和目录，以便评委审核。否则，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承担。

13.2 投标人对采购内容中规定的技术参数、规格等要求必须完全响应或优于采购文件中的要求。

13.3所有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都应在采购文件规定的投标保证金缴纳截止日期前缴纳。

13.4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13.5本项目只接受成为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政府采购网正式注册入库并完成CA数字证书申领供应商参与投标。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CA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3.6 投标人被视为充分熟悉本招标项目所在地的与履行合同有关的各种情况，包括但不限于：

（1）国家对本次投标货物和服务的生产、安装调试、验收、维修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行业管理标准；

（2）本地区有关管理部门的相关规定；

（3）招标人的相关场地情况、基础建设、电力供应情况及相关设计标准。

本采购文件不再对上述情况进行描述。

**（二）招标文件**

**15. 招标文件的编制依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及部、省、市级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编制本采购文件。

**16. 招标文件的组成**

16.1 招标文件包括内容：

第一章 招标公告

第二章 投标须知

第三章 评标办法

第四章 招标内容及技术要求

第五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第六章：投标书格式

 16.2 除16.1内容外，招标答疑亦为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招标人和投标人起约束作用。

 16.3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采购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投标人应在以书面形式一次性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提出同一环节的质疑。

 16.4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自收到采购文件之日（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前收到采购文件的，以完成获取采购文件申请后下载采购文件的时间为准）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公告发布后的第6个工作日）起7个工作日内且应当在采购响应截止时间之前，以书面形式一次性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提出同一环节的质疑。否则，被质疑人可不予接受。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质疑函范本、投诉书范本请到新疆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下载。采购文件的澄清将在政采云平台“更正公告”栏目予以公告，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如果澄清内容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17. 招标文件的修改、补充、解释**

17.1招标文件发出后，招标人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可对采购文件进行必要的修改和补充，并以更正公告形式在政采云平台 “更正公告”栏目予以公告，请各位投标人注意查看有关澄清内容，如不及时查看造成后果由投标人自负。采购文件的修改、补充等内容作为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具有约束作用。

17.2 采购代理机构可视采购具体情况对已发出的采购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修改或者补充。澄清、修改或者补充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3日前，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澄清公告，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不足3日的，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17.3 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未对采购文件提出疑问、质疑或要求澄清的，将视其为无异议。

17.4 招标文件的解释

本招标文件由招标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负责解释。

 **18. 招标文件的发出**

18.1 招标文件、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及招标答疑等均应报相关部门备案后，方可发出。

**19.** 凡需要设置样品情形时，必须明确是否需要随样品提交检测报告，并明确检测机构的要求、检测内容、中标样品封存等事项。（评标委员会无法判断样品是否合格且样品需要提供给第三方权威检测机构检测的,在投标人提供招标人认可的第三方权威检测机构检测报告后，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方可生效，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发布中标（成交）结果公告。

采购文件中应明确样品送检方式、检测费用支付方法、投标人在规定时间内无法提供第三方权威检测机构检测报告的处理方式。（采购人根据项目需求按上述要求自行描述）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20. 投标的语言及度量衡单位**

20.1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技术文件和资料，以及投标人与招标人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投标文件中若有英文或其他语言文字的资料，应提供相应的中文翻译资料。对不同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20.2除采购文件中另有规定外，投标书所使用的度量衡均须采用法定计量单位。

**21. 投标文件的组成**

附件一、投标书

附件二、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

附件三、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附件四、关于招标文件的声明函

附件五、诚信投标承诺书

附件六、供应商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附件七、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附件（如需）

附件八、开标一览表附件

附件九、投标产品名称、数量、规格分项报价表

附件十、技术规格偏离表

附件十一、商务条款偏离表

附件十二、投标产品近三年（从投标截至时间往前推算）同类产品销售业绩表

附件十三、招标文件要求的或投标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文件

**注：以上材料须逐页加盖单位公章。**

（1）供应商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详细编制投标文件，所提交的全部资料必须真实有效，并且要保证字迹清晰易于辨认。投标文件应对招标文件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否则按无效标处理。

（2）投标文件格式应按本招标文件附件：投标书格式要求编制，不得对招标文件格式进行增删更改，否则按无效标处理。

（3）对招标文件格式可更改的例外情况：招标文件附件：投标书格式要求中明确规定表格中行数不够用时可按相同格式增加行数，其他一切内容和格式不得更改。

（4）投标文件为电子投标文件，电子投标文件按“政采云供应商项目采购-电子招投标操作指南”及本采购文件要求制作、加密传输。

（5）投标文件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传输的，视为投标文件撤回；投标文件未按时解密也未提供备份投标文件的，亦视为投标文件撤回。

**22**.**投标报价**

22.1投标报价文件中的单价和总价全部采用人民币表示。

22.2投标报价表上应清楚地标明投标人拟提供货物的名称、型号、生产厂家、数量、单价和总价。

22.3招标报价应包括：货物及服务本身价格、保险费用、包装费、运输费用、二次搬运费、损耗、税金费用、随产品备品备件费、专用工具费、随产品资料费、安装费、调试费、自检费及验收合格前和质保期内发生的一切费用、应当提供的伴随服务/售后服务费用。

22.4投标报价的价格是货物交货地验收价格，其总价即为履行合同的固定总价。

22.5技术要求中规定的安装、调试和培训费用应包括在投标价格中。投标文件报价为含税价，招标人不再为此次招标支付任何费用。

22.6投标报价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署。

22.8**投标人投标总报价，每包不得高于本次招标设置的最高限价，否则将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22.9如投标文件中未列明全面实现投标货物功能而必须配置的配套或辅助设施及相应技术措施的费用，这些费用将被视为已包含在总投标价中。

22.10总投标价中不得包含采购文件要求以外的内容，否则，在评标时不予核减，但在授予合同时，招标人有权将这部分价格从其中标价格中扣除。

22.11总投标价中不得缺漏采购文件所要求的内容，否则，评标时将有效投标中该项内容的最高价计入其评标总价，但在授予合同时，缺漏项目的报价视作已含在其他项目的报价中，这些项目将作为免费赠送而包含在合同内。

22.12投标人不得对从第三方采购货物的随机备品、备件另行收费，否则在计算评标价时这部分费用将不予扣除，在授予合同时将从中标价格中扣除该部分费用。

22.13投标人应根据货物的技术状况列出随机备品备件的清单和数量，并将该备品备件价格计入总投标价，若所提供的产品无需备件，则应在投标文件中说明；无论投标人在报价中列明随机备品备件的数量及价格多少，在质保期内招标人均无需为维护维修保养所需的专用工具和备品备件另行支付费用。

**23. 投标有效期**

23.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有效期为90天。

23.2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的，应承担采购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23.3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

**24. 投标保证金**

24.1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递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附件：“投标书格式”规定的投标保证金格式递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投标人不按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评标委员会将否决其投标。

24.2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未中标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

24.3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投标人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2）中标通知书发出后三十天内，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协议书或未按采购文件规定提交履约担保。

（3）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的；

（4）经查实属于陪标、串通投标的等。

24.4投标保证金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24条规定执行。

（四）投标文件的制作、上传及递交要求

**25.投标文件的制作要求**

（1）供应商应按照投标文件组成内容及项目招标需求和新疆政府采购云平台要求制作投标文件，不按采购文件和新疆政府采购云平台要求制作投标文件的将视情况处理（拒收等），由此产生的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电子投标文件部分：供应商应根据“政采云供应商项目采购-电子招投标操作指南”及本采购文件规定的格式和顺序编制电子投标文件并进行关联定位。本文件《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中有提供格式的，供应商应按照格式进行编制（格式中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还需后附相关证明材料），并按格式要求在指定位置根据要求进行签章，否则视为未提供；本文件《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未提供格式的，请供应商自行拟定格式，并加盖单位公章，否则视为未提供。

备份电子投标文件：通过“政采云”平台电子投标工具制作投标文件所产生的备份文件。

（2）供应商应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有效性承担法律责任，电子投标文件中所须加盖公章部分均采用CA签章。

（3）投标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组织机构就有关投标事宜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以中文汉语书写。除签字、盖章、专用名称等特殊情形外，以中文汉语以外的文字表述的投标文件视同未提供。

（4）投标计量单位，采购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采购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采购文件没有规定的，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货币单位：人民币元）。

（5）若供应商不按采购文件的要求提供资格审查材料，其风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6）与本次投标无关的内容请不要制作在内，确保投标文件有针对性、简洁明了。

**26.投标文件的上传**

**（1）电子加密投标文件（“.jmbs”格式）：**

a. 供应商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电子加密投标文件成功上传递交至新疆政府采购云平台，否则投标无效；

b.供应商成功上传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后，可自行打印投标文件接收回执。

**（2）备份投标文件（“.bfbs”格式）：**

a.供应商可以将备份投标文件打包压缩并加密，压缩包命名为“XX单位备份投标文件”，加密密码由供应商自行保管。

**27.投标文件的递交要求**

（1）供应商须按照采购文件和政采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并加密投标文件。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以前完成投标文件的传输递交，截止时间后递交的投标文件，将被拒收。

（2）备份电子投标文件必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送达指定的投标地点。备份电子投标文件在截止时间后提交，采购组织机构将拒绝接收。

（3）如有特殊情况，采购组织机构延长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采购组织机构和供应商的权利和义务将受到新的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的约束。

**28．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与撤回**

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交易文件的传输递交，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电子交易文件。补充或者修改电子交易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传输递交。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传输的，视为投标文件撤回。投标截止时间后传输递交的投标文件，“政府采购云平台”将予以拒收。投标截止时间后，供应商不得修改（补充）或撤回其投标文件。

（五）开标、评标和定标

**29. 开标**

**29.1开标邀请**

（1）开标准备：本项目开标的准备工作由采购组织机构负责落实，开标过程由采购组织机构负责记录；

（2）开标主持：本项目开标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主持；

（3）开标邀请：本项目采用电子交易，采购组织机构将按照采购文件规定的时间通过“新疆政府采购云平台，网址：[www.zcygov.cn](http://www.zcygov.cn)”组织开标、开启投标投标文件，所有供应商均应当准时在线参加。

（4）供应商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回避申请。供应商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事后不得对采购相关人员、开标过程和开标结果提出异议，同时投标供应商因未在线参加开标而导致投标文件无法按时解密等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29.2开标程序**

（1）开标时间到后，主持人宣布开标会议开始。

（2）投标文件解密（**解密规定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投标文件解密异常情况处理（**处理办法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公布投标文件解密情况（投标文件成功解密的供应商名单等信息）。

（5）招标人或代理机构对投标人进行资格查验；合格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评标。

（6）开启有效投标供应商的报价，公布开标一览表有关内容，并【开启签字时段】，供应商对开标纪录进行在线签字确认（不予确认的应说明理由，否则视为无异议）。开标结束后，由评标委员会对报价的合理性、准确性等进行审查核实。

（7）开启标书信息（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技术文件）。标书信息开启后，首先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或评审小组依法对投标供应商的资格证明文件进行审查（具体见本章“29.3投标供应商资格审查”），审查结束公布投标供应商的资格符合情况。资格审查未获通过的供应商，其商务技术文件及报价文件不再进入评审。

（8）商务技术评审结束后，主持人公布商务技术评审无效投标供应商名单和商务技术评审有效投标供应商名单及其商务技术得分情况。商务技术评审无效的供应商，其报价不再进入评审。

（9）评审结束后，采购代理机构在系统上公布评审结果。

**特别情况说明：**

**（1）本项目采用电子交易，如遇“新疆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化开标或评审程序调整的，按调整后程序执行。**

**（2）开标过程中需要相关当事人进行签字或盖章确认的材料将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进行，若因“政府采购云平台”技术问题无法进行签字或盖章确认的，采购组织机构将通过电子邮件等形式予以确认，请供应商保证办理投标事宜人员电话畅通、网络在线，签字或盖章确认的时间为20分钟。如未及时签字或盖章确认的，视为无异议。**

**29.3 投标供应商资格审查：**

（1）开标（标书信息开启）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或评审小组首先依法对投标供应商的资格文件进行审查，审查各投标供应商的资格符合情况。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或评审小组对投标供应商所提交的资格证明材料仅负审核的责任。如发现投标供应商所提交的资格证明材料不合法或与事实不符，采购人可取消其中标资格并追究投标供应商的法律责任。

（2）投标供应商提交的资格证明材料无法证明其符合采购文件规定的“投标供应商资格要求”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对其作“资格审查不合格”处理（无效投标），并不再将其投标提交评标委员会进行后续评审。

（3）供应商信用记录查询与使用：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0.评审工作的组织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组织本项目的评审工作，并依据《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第87号令）》第四十五条的相关规定履行职责。

3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31.1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依法组建，成员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为5人或以上单数，其中评审专家不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31.2评审专家从新疆政府采购云平台专家库中通过随机方式抽取产生。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在采购结果公告前保密。

32.评标委员会的职责

32.1审查、评价投标文件是否符合采购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32.2要求供应商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

32.3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32.4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以及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人。

32.5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评审中发现的违法行为。

33. 评标原则

33.1评标委员会将遵循公平、公正、科学的原则，对供应商提交的投标文件进行综合评审，评标委员会按照采购文件规定的评标细则进行评分。

33.2客观公正对待所有供应商，对所有投标评价均采用相同的程序和标准。

33.3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33.4 财政部令第87号《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三十一条规定：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供应商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供应商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采购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供应商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采购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供应商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采购人应当根据采购项目技术构成、产品价格比重等合理确定核心产品，并在采购文件中载明。多家供应商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前款规定处理。

34. 评委纪律

评标委员会成员必须严格遵守保密规定，不得泄露评审的有关情况，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干扰、影响评标的正常进行，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私下与投标供应商接触。

35.评标程序

35.1 在评审专家中推选评标委员会组长，采购人代表不得担任评标委员会组长。

35.2 评标委员会组长召集成员认真阅读采购文件以及相关补充、质疑、答复文件、项目书面说明等材料，熟悉采购项目的基本概况，采购项目的质量要求、数量、主要技术标准或服务需求，采购合同主要条款，投标文件无效情形，评审方法、评审依据、评审标准等。

35.3 评审人员对符合资格的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的有效性、符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确定是否对采购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

35.4 评审人员按采购文件规定的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依法独立对供应商投标文件进行评估、比较，并给予评价或打分，不受任何单位和个人的干预。

综合评分法货物项目的价格分值占总分值的比重(即权值)为30％，采购项目中含不同采购对象的，以占项目资金比例最高的采购对象确定其项目属性。其价格不列为评分因素，有特殊情况需要在上述规定范围外设定价格分权重的。

综合评分法中的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招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基准价/投标报价）×价格权值×100

项目评审过程中，不得去掉最后报价中的最高报价和最低报价。

35.5 评审人员对各供应商投标文件非实质性内容有疑议或异议，或者审查发现明显的文字或计算错误等，及时向评标委员会组长提出。经评标委员会商议认为需要供应商作出必要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应当以在线询标形式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内容应作为政府采购项目档案归档留存。

35.6 评审人员需对采购方工作人员唱票或统计的评审结果进行确认，现场监督员应对评审结果签署监督意见。如发现分值汇总计算错误、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客观评分不一致以及存在评分畸高、畸低（其总评分偏离平均分30%以上的）情形的，应由相关人员当场改正或作出书面说明；拒不改正又不作书面说明的，由现场监督员如实记载后存入项目档案资料。

35.7 评标委员会根据评审汇总情况和采购文件规定确定中标候选供应商排序名单。

35.8 起草评审报告，所有评审人员须在评审报告上签字确认，对自己的评审意见承担法律责任。

35.9 采购组织机构对评标委员会评审专家进行评价。

35.10 修改评审结果

评标结果汇总完成后，除下列情形外，任何人不得修改评标结果：

（1）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

（2）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

（3）评标委员会成员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的；

（4）经评标委员会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

评标报告签署前，经复核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当场修改评标结果，并在评标报告中记载；评标报告签署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应当组织原评标委员会进行重新评审，重新评审改变评标结果的，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36．澄清、说明或补正的形式

36.1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将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在线询标的方式要求投标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补正时间为20分钟**。

36.2投标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在线答复的方式提交，并加盖公章（电子印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不接受投标供应商主动对投标文件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36.3上述询标、澄清、说明和补正工作如因客观原因无法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在线进行的，将采用电子邮件等形式进行，请供应商保证办理投标事宜人员电话畅通、网络在线。如未及时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视为放弃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权利。

37．错误修正的原则

电子交易平台客户端里开标一览表录入的投标报价或优惠率与扫描上传的报价文件信息不一致的，以扫描上传的报价文件信息为准进行修正。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除采购文件另有规定外，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37.1 投标函中表述的内容与报价表中不一致的，以报价表为准；报价表中的内容与报价明细表不一致的，以报价表为准；

37.2 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7.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37.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37.5 若用文字表示的数值与用数字表示的数值不一致，以文字表示的数值为准；

37.6 如有多报（指数量超出采购文件需求）、重报（指同一货物重复报价），其投标总价在评标过程中不予调整，如其中标，其合同价按其投标单价予以调整；

37.7 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按上述修正错误的原则及方法调整或修正投标文件的投标报价，供应商确认后，以调整或修正后的投标报价为准。如供应商拒绝调整或修正的，其投标文件按无效标处理。**修正应当采用电子询标的形式，并加盖公章（电子印章）。**

38．无效投标文件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文件按无效标处理：

38.1 报名的投标人与参加投标的投标人发生实质性变更的且未提供有效证明的；

38.2投标人提交两份或两份以上内容不同的投标文件，未声明哪一份有效的；

38.3 投标文件非投标人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未提供或提供无效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38.4 未按招标文件规定装订；

38.5 投标文件内容未按招标文件规定签字、盖章的；

38.6 投标文件组成漏项或未按规定的格式编制或投标文件正、副本份数不足或内容不全或内容字迹模糊辨认不清的等而导致评标活动无法正常进行；

38.7 投标人未按招标文件变更通知更改投标文件的；

38.8 《开标一览表》和《投标分项报价表》内容不完整且不接受修正意见或字迹不能辨认的或未提供；

38.9 标项投标报价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

38.10 因投标人原因编制错误造成经评标委员会修正后的报价达到或超过投标报价的0.5%；

38.11 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且在规定时间内不能合理说明原因并提供证明材料的；

38.12 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中条款要求的投标文件；

38.13 不符合招标范围、技术规格、技术标准的要求无法满足采购人使用要求；

38.14 投标文件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款；

38.15 投标文件中提供了赠品或者与本项目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

38.16 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少于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

38.17投标人串通投标，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

38.18违反国家及政府部门相关法律、法规、文件规定或经评标委员会认定的其他属于重大偏离；

39．废标

39.1 符合招标文件规定废标情形的；

39.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9.3 供应商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或最高限价），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39.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40．突发情况处理

40.1 采购过程中出现以下情形，导致电子交易平台无法正常运行，或者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时，采购组织机构可中止电子交易活动：

（1）电子交易平台发生故障而无法登录访问的；

（2）电子交易平台应用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3）电子交易平台发现严重安全漏洞，有潜在泄密危险的；

（4）病毒发作导致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5）其他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出现前款规定情形，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采购组织机构可以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电子交易活动，也可以决定某些环节以纸质形式进行；影响或可能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应当重新采购。

40.2 采购代理机构或评审小组因不可抗力（不可抗力包括但不限于自然灾害、断电、传播疫病等）原因造成电子交易活动无法正常运行的，将采取以下措施：

（1）短时间内能消除不可抗力因素的，采购代理机构或评审小组在消除不可抗力因素后继续组织电子交易活动；

（2）长时间内无法消除不可抗力因素的，采购代理机构或评审小组将中止电子交易活动。中止电子交易活动的，采购人应当重新组织政府采购活动。

**41. 定标**

41.1采购结果确认（确定中标供应商）

采购结果确认（确定中标供应商）：本项目由采购人根据评标委员会提交的《评审报告》，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依法确认采购结果、确定中标供应商。具体流程如下：

（1）采购代理机构将在评审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

（2）采购人将在收到评审报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在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供应商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供应商，并将确认意见以书面形式回复采购代理机构。

41.2采购结果经采购人确认后2个工作日内，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新疆政府采购网（www.zjzfcg.gov.cn）上公告采购结果，中标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42. 中标通知书

42.1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前，招标人将中标侯选人的情况在新疆政府采购网予以公示，**公示期为一个工作日。待公示期结束后，**采购组织机构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42.2中标通知书作为签订合同的重要依据，对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或者中标供应商放弃中标项目的都应承担法律责任。成交供应商不得向他人转让中标项目，也不得将中标项目肢解后分别向他人转让。

（六）合同的授予

43．履约保证金

无

44．签订合同及公告

44.1采购人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与中标供应商签订合同。

44.2中标供应商拖延、拒签合同的,取消中标资格。

44.3 采购文件、中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及评标过程中有关澄清文件等均作为签订合同的依据。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采购文件和中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的内容作实质性修改。

44.4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及相关网站上公告。

44.5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副本报同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备案以及采购代理机构存档。

（七）纪律和监督

**45.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45.1招标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46.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46.1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47.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47.1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

47.2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48.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48.1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八）质疑与投诉

49．质疑和投诉

49.1.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出质疑。供应商应当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供应商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一）对可以质疑的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二）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三）对中标或者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或者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49.2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事实依据；必要的法律依据；提出质疑的日期。（具体格式详见附件）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49.3供应商质疑、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供应商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按《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进行处理供应商质疑事项。

49.4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质疑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期限内作出答复的，供应商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同级财政部门提起投诉。

49.5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将其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

（一）一年内三次以上质疑均查无实据的；

（二）捏造事实或者提供虚假质疑材料的。

（三）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证据来源的合法性存在明显疑问，质疑人无法证明其取得方式合法的，视为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

**附件：**

**政府采购投诉书（范本）、质疑函范本**

**政府采购投诉书（范本）**

投诉人： 法定代表人：

地址： 电话：

委托代理人姓名： 职务：

住址： 联系电话：

被投诉人： 法定代表人：

地址：    电话：

我公司参加了 年 月 日被投诉人组织的（采购人）（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的采购活动，我公司认为该项目的（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中标）结果）损害了我公司权益，对此，我公司于 年 月 日向（采购人或者政府采购代理机构）提出了质疑，（其于 年 月 日作出书面答复，因对其作出的答复不满意）/（被质疑人未在法定期内予以答复，按照政府采购有关规定），现向贵机关提起投诉：

1.具体的投诉事项及事实依据；

2.质疑和质疑答复情况简要描述；

3.投诉请求。

附件：

1.质疑书和质疑答复书；

2.证据材料（需注明证据来源），证人的姓名、住址和联系方式等；

3.营业执照；

4.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函

5.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包含法定代表人和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复印件）；

6.政府采购监管部门认为应当提供的其它材料。

投诉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签字）

 年 月 日

本投诉书正本 份，副本 份并附电子文档。

**投诉相关说明**

投诉人应当满足《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和《政府采购供应商投诉处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一、质疑前置及时间要求**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一条：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提出询问，采购人应当及时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第五十二条：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出质疑。

 第五十三条：采购人应当在收到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第五十五条: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

《政府采购实施条例》第五十五条：供应商质疑、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供应商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质疑事项的范围。

**二、书面方式**

《政府采购供应商投诉处理办法》第八条：投诉人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并按照被投诉人以及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的副本。

投诉书应当包括下列主要内容：

1. 投诉人和被投诉人的名称、地址、电话等；
2. 具体的投诉事项及事实依据；
3. 质疑和质疑答复情况及相关证明材料；
4. 提起投诉的日期。

投诉书应当署名。投诉人为自然人，应当由本人签字；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签字并加盖公章。

《政府采购供应商投诉处理办法》第九条：投诉人可以委托代理人办理投诉事务。代理人办理投书事务时，除提交投诉书外，还应当向同级财政部门提交投诉人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委托代理的具体权限和事项。

《政府采购供应商投诉处理办法》第十条：投诉人提起投诉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1. 投诉人是参与所投诉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2. 提起投诉诉前已依法进行质疑；
3. 投诉书内容符合本办法的规定；
4. 在投诉有效期内提起投诉；
5. 属于本级财政部门管辖；
6. 同一投诉事项未经财政部门投诉处理；
7. 国务院财政部门规定的其他条件。

**三、虚假、恶意投诉法律责任**

第七十三条：供应商捏造实施、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进行投诉的，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禁止其1至3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供应商投诉处理办法》第二十六条：投诉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虚假、恶意投诉，财政部门应当驳回投诉，将其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并依法予以处罚：

（一）1年内3次以上投诉均查无实据的；

（二）捏造事实或者提供虚假投诉材料的。

**质疑函范本**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地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址： 邮编：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质疑项目的编号： 包号：

采购人名称：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质疑事项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第三章 评标办法**

**一 总 则**

1、一般规定

1.1本项目的招标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政府采购招标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及政府采购的有关规定进行。

1.2评标必须遵循公开、公平、公正、诚实信用的原则。

1.3招标代理机构组织招标、开标、评标工作，全过程接受政府采购有关部门的监督、管理和指导。

1.4评标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内容进行，采取综合比较和分项打分相结合的评标方法（综合评分法），避免纯技术或纯经济的倾向。

1.5本办法的评标对象是指供应商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有效投标文件，包括供应商应招标小组要求对原投标文件作出的正式书面澄清文件。

2、招标组织机构的组成

2.1招标小组成员由招标人的代表和随机抽取的有关方面的专家组成，招标小组的成员在评标过程中必须严格遵守政府采购的有关规定。专家从当地专家库中随机抽取产生。

2.2评标工作组由招标人及有关专家组成，由招标小组确认，并接受其领导。

2.3招标小组应相对独立工作，负责评标、撰写技术、商务评标报告。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评标过程中资料的保管、发放、回收，整理、汇总评标资料。

3、招标小组职责

3.1审查招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要求，并作出评价；

3.2要求供应商对招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解释或者澄清；

3.3推荐成交候选人名单；

3.4向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非法干预评标工作的行为。

4、招标小组义务

4.1遵纪守法，客观、公正、廉洁地履行职责；

4.2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进行评标，对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

4.3对评标过程和结果，以及供应商的商业秘密保密；

4.4参与评标报告的起草；

4.5配合有关部门的投诉处理工作；

4.6配合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答复招标供应商提出的质疑。

5、 评标程序

5.1本次评标首先由招标小组对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进行初审，对未能通过初审的投标文件作废标处理；

5.2对通过初审的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进行详细的比较和评价。如需要，进行必要的澄清工作；

5.3评标报告与推荐成交候选人

5.4招标小组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有效响应的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供应商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

综合评分法货物项目的价格分值占总分值的比重(即权值)为30％，采购项目中含不同采购对象的，以占项目资金比例最高的采购对象确定其项目属性。其价格不列为评分因素，有特殊情况需要在上述规定范围外设定价格分权重的。

综合评分法中的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招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30%×100，项目评审过程中，不得去掉最后报价中的最高报价和最低报价。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的评标办法负责向采购人推荐一家或一至三家供应商为中标候选人。

**二 投标文件初审**

**6.资格性审查:**

6.1评审细则

|  |  |
| --- | --- |
| **项目** | **评审内容** |
|
| 审查标准(适用于资格后审) | 1 | 合格有效的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营业执照； |
| 2 |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由具备资质的中介机构出具的2024年财务审计报告或由基本户开户行出具的银行资信证明；成立不满一年企业提供完整的财务报表）；; |
| 3 |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近六个月任意一个月缴纳税收和社保的相关证明材料）； |
| 4 |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承诺函）； |
| 5 | 法人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证明文件； |
| 6 | 投标保证金交纳凭证或银行保函； |
| 7 | 所投产品属于第二类医疗器械的，需提供供应商的有效的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制造商投标的提供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所投产品属于第三类医疗器械的，需提供供应商的有效的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制造商投标的提供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 |
| 8 | 投标人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 ）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处罚决定规定的时间和地域范围内）。信用信息截止时点为获取招标文件之日起投标截止时间止。（提供查询结果网页截图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
| 9 |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
| 10 | 本项目不允许联合体投标。 |
| 结论：是否通过评审（须填写通过或不通过）注：如有一项不合格，作废标处理。 |
|

**6.2如评标专家在检验电子标书过程中，如果由于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评标专家无法查看并检验电子标书中以上相关资料的，否决其投标。即使投标单位将原件携带至现场的，同样按无效投标处理。**

**7.符合性审查**

7．1评审细则

|  |  |
| --- | --- |
| 项目 | 评审内容 |
| 审查标准 | 1 | 投标文件组成完整，主要内容按招标文件规定的内容、格式填写,投标文件内容齐全、字迹清晰可辨、无遗漏，封皮是否标有“正本”字样，封皮中是否加盖公章、法人签章及被授权委托人签字； |
| 2 | 投标文件的有效期满足招标文件的规定； |
| 3 | 投标代表授权书由法定代表人签署并加盖公章； |
| 4 | 投标文件按照规定在应由企业法人及法人授权代表在所有规定签章处逐一签署及加盖单位公章； |
| 5 | 投标文件针对同一种货物未出现了两个或两个以上的报价； |
| 6 | 投标文件载明的招标项目交货期限未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期限； |
| 7 | 投标文件载明的功能需求、验收标准和方法等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 |
| 8 | 投标人的报价未超过预算价或最高限价； |
| 9 | 投标文件未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
| 10 | 无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 |
|  | 结论：是否通过评审（须填写通过或不通过）注：如有一项不合格，作废标处理。 |

7.2评委会判定投标文件的响应性只根据投标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外部的证据，但投标有不真实不正确的内容时除外。

7.3如果投标文件实质上没有响应采购文件的要求，评委会将予以拒绝，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

 7.4投标人可在现场20分钟内对评标委员会的评审结论提出异议，评标委员会根据采购文件及有关规定对投标人的异议进行复议

7.5只有通过初审的投标人才能进入下一步评标程序。

**温馨提示：投标文件资格审查资料请精心准备,如评标专家在检验电子标书过程中，如果由于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评标专家无法查看并检验电子标书中以上相关资料的，按无效投标处理。即使投标单位将原件携带至现场的，同样按无效投标处理。**

**三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8．澄清、说明或补正的形式

8.1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将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在线询标的方式要求投标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补正时间为20分钟。

8.2投标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在线答复的方式提交，并加盖公章（电子印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不接受投标供应商主动对投标文件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8.3上述询标、澄清、说明和补正工作如因客观原因无法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在线进行的，将采用电子邮件等形式进行，请供应商保证办理投标事宜人员电话畅通、网络在线。如未及时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视为放弃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权利。

9．错误修正的原则

电子交易平台客户端里开标一览表录入的投标报价或优惠率与扫描上传的报价文件信息不一致的，以扫描上传的报价文件信息为准进行修正。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除采购文件另有规定外，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9.1 投标函中表述的内容与报价表中不一致的，以报价表为准；报价表中的内容与报价明细表不一致的，以报价表为准；

9.2 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9.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9.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9.5 若用文字表示的数值与用数字表示的数值不一致，以文字表示的数值为准；

9.6 如有多报（指数量超出采购文件需求）、重报（指同一货物重复报价），其投标总价在评标过程中不予调整，如其中标，其合同价按其投标单价予以调整；

9.7 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按上述修正错误的原则及方法调整或修正投标文件的投标报价，供应商确认后，以调整或修正后的投标报价为准。如供应商拒绝调整或修正的，其投标文件按无效标处理。修正应当采用电子询标的形式，并加盖公章（电子印章）。

**四 比较与评价**

10.1评标委员会按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10.2评标委员会根据商务和技术评估的结果，采用综合评分法，分别对投标文件的商务、技术、价格等内容进行打分。其中，商务评估、技术评估、价格评估的评分权值（详见附件1）。

10.2.1评委打分办法

（1）参加评分的评委应尽力体现客观、实事求是，避免学派偏见和个人偏好。

（2）衡量、对比的依据，应以招标文件、投标文件、提供的正式试验数据、质询澄清中的文字为准，口头回答和收集的资料只作为参考。

（3）评分主要是为比较各投标人的价格、商务和技术综合排序。

（4）评委打分采取记名形式。

（5）各评委根据提供的技术打分表独立自主打分，任何人不得要求评委统一打分或统一确定等次顺序。

（6）对打分表中的每项条款，各评委应根据投标文件、澄清材料、招标文件要求，按满足的程度给投标人打分。

（7）评分程序

1)就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对照整理出商务、技术评标因素对比表、偏差表，并在经过校核的基础上逐项打分。

2)各评委独立完成打分后，将评分表交给代理机构，由代理机构组织进行分数统计。

3)最终汇总表中各投标人得分应为评委打分的算术平均值。

（8）评分标准和细则（综合评分法评分标准）

**五 评分标准**

评分标准：

|  |
| --- |
| 商务和技术部分（70分）**（以下得分保留小数点后2位）** |
| **序号** | **评审项目** | **评审细则** |
| 1 | 技术标响应情况（技术指标、参数）（39分） | 满足招标文件技术指标、参数要求的得39分，以此为基础，标\*项为本项目重要参数，投标人技术参数有一项负偏离减3分，减完为止；未标注\*的为一般参数，投标人技术参数有一项负偏离减1分，减完为止。**注：应提供由第三方出具的检测报告（检测报告或与技术文件一致的彩页证明）等支持文件以证明是否满足技术要求，未提供证明材料的，视为不满足相应要求。** |
| 2 | 运输、配送方案（8分） | 方案设计合理、人员配备及安排、进度计划及保证措施合理、安装调试程序、措施得当，培训方案到位的得8分，有缺漏项，不够完善的，每处扣1分，扣完为止。**注：供应商提供针对本项目的配送方案包括：安全管理制度、配送服务计划和措施；自然灾害、交通意外等情况下的应急预案；确保产品在供货周期内及时送达采购方，验收使用时间等内容承诺函。** |
| 3 | 质保期限（2分） | 质保期限承诺符合招标文件要求，得满分2分；质保期少于招标文件要求每减少半年减0.5分。 |
| 4 | 售后服务（8分） | 具有详尽的售后服务方案，包括计划、内容、响应速度等，承诺详细、具体，满足用户明确项目技术、支持人员、故障处理时限、现场服务条件及到位时间，方案全面、科学、可行性强，在新疆有稳定的售后地点和服务人员（需提供售后地点和售后服务人员的证明文件）的得8分，较为全面、科学、可行性一般得4分；不全面的不得分。 |
| 5 | 质量保证措施（4 分） | 质量保障措施包括：①货物质量保证措施；②检验、试验质量保障措施；③包装、运输质量保障措施；④交货质量保障措施。 以上方案每项得 1 分，缺项不得分。每有一处存在缺陷扣 0.5 分（缺陷是指：存在不适用项目实际情况的情形、凭空编造、 内容前后不一致、前后逻辑错误、涉及的规范及标准错误、地点区域错误、内容缺失、不符合采购需求等）（满分 4 分） |
| 6 | 配件供应能力（4分） | 配件供应能力（4分） 配件供应能力包括：①供应商或制造商承诺设备停产后 5 年内能够供应配件（内容及格式自拟并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②提供备件库详细储备情况：备件库地址、仓储条件以上方案每项得 1分，缺项不得分。未提供不得分每有一处存在缺陷扣0.5分（缺陷是指：存在不适用项目实际情况的情形、凭空编造、内容前后不一致、 前后逻辑错误、涉及的规范及标准错误、地点区域错误、内容 缺失、不符合采购需求等）（满分 4 分） |
| 7 | 业绩（5分） | 近三年内（从投标截至时间往前推算）每有一项同类业绩的得1分，最多得5分(须提供合同或中标通知书，否则不得分）。 |
| 投标报价（30分） |
| 1 | 投标报价(30分) | 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前提下，取各投标人有效报价的最低投标报价（投标单价合计）作为评标基准价,满分为30分；价格分的计算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30。（计算分值时，百分比按四舍五入原则，保留小数点后二位数） |

备注:1、根据《政府采购服务和服务招投标管理办法》第87号令第六十条：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2、供应商在评标过程中，所进行的力图影响评标结果的不符合招标规则的活动，可能导致其被取消中标资格。

3、与招标文件有重大偏离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附：对于商务部分（投标报价）的评分，按以下方法进行：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评标价格最低的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评标价格)×30%×100。

4、各评标委员会成员对每个投标人的上述指标的打分（除报价外）的算术平均分，加上经计算的报价得分，即为该投标人的最终综合评估分。评标委员会将按投标人得分顺序由高到低依次排名，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及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得分最高的前一名至前三名投标人将成为中标候选人。

5、最低报价不作为评标的唯一依据。采购人不承诺将合同授予报价最低的投标人。

6、经评标委员会评议，认为投标报价过高、超出采购人预算的项目，可以不确立中标人，做为废标处理。

**12.无效投标条款**

12.1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其投标文件拒收:

**（1）未在开标截止时间前通过网上招标投标系统递交有效电子投标文件的，开标系统不予接收。**

**（2）所有投标人应在规定时间里完成投标文件的解密工作【投标人使用其有效加密锁（CA锁）进行解密（因投标人原因未能提供有效CA锁对其投标文件进行解密的，其投标文件按无效标处理），以网上招投标系统解密倒计时为准】，因系统原因未能成功解密的投标文件，可导入备份投标文件。备份投标文件也无法导入的，则投标文件被否决。**

 12.2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资格审查后其投标作无效投标处理：

(1)法定代表人参加开标会议未携带有效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原件和本人身份证的；委托代理人参加开标会议未携带有效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和本人身份证；

(2)投标人为本项目提供招标代理服务的；

(3)投标人与在本项目代理机构存在相互任职或工作的；

(4)投标保证金未按规定要求缴纳的；

(5)评标专家无法查看并检验电子标书中相关资料的；

(6)投标人超出营业范围投标的；

(7)联合体投标未提交联合体协议的；

(8)被暂停营业的；

(9)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10)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

(11)投标人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的；

（12）投标人基本资格条件和特定资格条件中有一项及以上不符合要求的；

（13）投标人使用相同的MAC地址进行报名的；

（14）其它情形，经评标委员会委提出按无效投标处理，并经公共资源交易监督部门核准的；

（15）投标人使用相同IP地址报名的，一经发现，监管部门将进一步核实，查实后按串通投标处理；

（16）采购文件规定的其它无效投标情形。

**12.3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符合性审查后其投标按无效投标处理：**

**(1)投标文件签字、盖章不全，经评标委员会一致认定对开评标内容有实质性影响并经监督部门核准的；**

**(2)未按规定的格式填写，实质性内容不全或关键字迹模糊、无法辨认; 经监督部门核准的；**

**(3)同一投标人提交两个以上不同的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报价，但采购文件规定提交备选方案的除外；**

**(4)投标文件没有对采购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

**(5)投标报价超出规定的投标限价或公布的采购预算的；注：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各项单价均不得高于招标文件给定的单价最高限价，否则，其投标文件将按无效投标处理。**

**(6)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或者评标委员会根据采购文件的规定对采购文件的计算错误进行修正后，投标人不接受修正的投标报价的。**

**（7）其它情形，经评标委员会委提出按无效投标处理，并经公共资源交易监督部门核准的；**

**（8）未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

**（9）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10）采购文件规定的其它无效投标情形。**

12.4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详细评审后其投标按无效投标处理：

（1）投标产品不符合必须强制执行的国家标准的；

（2）投标人有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

（3）投标文件含有违反国家法律、法规的内容，或附有招标人不能接受的条件的；

（4）在同一项目（或同一标段）中有多个投标人有效投标报价接近最高限价，且评标委员会认为报价出现异常的，可以宣布其投标无效；

（5）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人，且不能证明报价合理性的投标无效；

（6）拒不确认评标委员会评审修正的投标无效；

（7）其它情形，经评标委员会委提出按无效投标处理，并经公共资源交易监督部门核准的；

（8）采购文件规定的其它无效投标情形。

1. 招标内容及技术要求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产品名称 | 数量（台/套） | 备注 |
|  | 血凝仪 | 1 |  |
|  | 全自动尿液分析仪 | 1 |  |
|  | 全数字化高端彩色多普勒超声诊断仪 | 1 |  |
|  | 骨密度检测仪 | 1 |  |
|  | 干式荧光免疫分析 | 1 |  |
|  | 肺功能仪 | 1 |  |
|  | 除颤监护仪 | 1 |  |
|  | 全自动智能蜡疗机 | 2 |  |
|  | 养生足疗沙发 | 5 |  |
|  | 生物刺激反馈仪 | 1 |  |
|  | 熏蒸舱 | 2 |  |
|  | 婴儿辐射保暖台 | 1 |  |
|  | 牙科综合治疗椅 | 1 |  |
|  | 医用冷藏箱 | 16 |  |
|  | 电动手术台 | 1 |  |
|  | 脉动真空灭菌器 | 1 |  |
|  | 显微镜 | 1 |  |
|  | 视力筛选仪 | 1 |  |
|  | 心肺复苏机 | 1 |  |
|  | 全自动五分类血液分析系统 | 1 |  |

**一、血凝仪技术参数**

1.测试原理：磁珠法和免疫比浊法

2.测试速度：≥190PT/H

3.D二聚体检测速度：≥55 T/H

4.凝固法检测通道： ≥4个

5.\*免疫比浊法检测通道：≥3个独立通道

6.预温通道：≥10个

7.急诊位：急诊样品任意插入

8.测试杯：≥900个测试杯连续导入

9.准确度： ±3％

10.\*标本位： ≥60个，原试管直接插入，并可兼容微量标本试管

11.重复性误差：3％

12.温度稳定性：±0.2℃

13.试剂位：≥10个带试剂冷藏

14.双加样针：试剂和样本均带液位检测，试剂针带恒温控制

15.具有自动抓杯系统；

16.样本自动稀释，支持多试剂因子实验，异常标本自动重发试验等

**二、全自动尿液分析仪技术参数**

1.具备尿干化学检测功能，可外接条码阅读器，具有异常值标记功能；

2.检测项目：干化学检测参数≥14项，包括尿胆原、胆红素、酮体、肌酐、血、蛋白质、微白蛋白、亚硝酸盐、白细胞、葡萄糖、比重 、酸碱度、维生素、尿钙等

3.\*测试原理：采用多波长光电比色法

4.\*测试速度：≥220测试/小时

5.数据存储量：≥8000条6.内置式热敏打印机，并可外接针式打印机7.数据接口：标准RS-232接口与计算机进行通讯

8.检测结果：中、英文液晶显示全部检测数据、测量时间及数值打印输出

9.≥5寸触摸液晶显示屏屏

10.报告方式：国际单位制、常规单位制、符号系统等多种单位制可选

11.试管架容量：≥50份标本

12.点样方式：样本针定量滴样13.具有急诊插入功能，可进行单个或成组样本的急诊测试

14.配备外接电脑打印机1套

15.承担连接网络接口(如LIS)费用

**三、全数字化高端彩色多普勒超声诊断仪技术参数**

1、适用于腹部、妇产、胎儿心脏、成人心脏、泌尿、新生儿、小儿、血管（外周、颅脑、腹部）、小器官、骨骼肌肉、神经、介入等方面的临床诊断和科研教学工作。

2、主要技术规格及系统概述：

2.1 主机成像系统：

2.1.1 ≥21英寸液晶显示器, 分辨率≥1920×1080。

2.1.2 操作面板具备≥10英寸液晶触摸屏,，操作面板可上下左右进行高度调整及旋转，旋转角度≥360度。

2.1.3 脉冲优化处理技术

2.1.4 自适应增益补偿技术

2.1.5 数字化二维灰阶成像及M型显像单元；

2.1.6 解剖M型技术 2.1.7 脉冲反向谐波成像单元；

2.1.7 彩色多普勒成像技术；

2.1.8 自适应宽频带彩色多普勒成像技术

2.1.9 彩色多普勒能量图技术；

2.1.10 方向性能量图技术

2.1.11 数字化频谱多普勒显示和分析单元 (包括 PW 、CW和 HPRF)；

2.1.12 动态范围≥260dB

2.1.13 智能化一键图像优化技术2.1.15空间复合成像技术≥7线偏转，支持所有凸阵、微凸阵和线阵成像探头

2.1.14自动核磁分辨率优化技术，支持所有成像探头，可分级调节≥5级。

2.1.15 实时二同步 /三同步能力；

2.1.16 内置 DICOM 3.0 标准输出接口；

2.1.17 内有一体化超声工作站；

2.2 成像技术：

2.2.1 宽视野成像扫描技术

2.2.1.1测量功能,电影回放功能

2.2.1.2线阵、凸阵、容积探头具备

2.2.1.3结合先进的成像技术如复合成像技术结合使用

2.2.2具备智能多普勒血管检查技术

 2.2.3血管中内膜自动测量与分析

2.2.3.1具有兴趣区域内自动测量功能2.2.3.2可根据血管内中膜厚度不同进行优化设置

2.2.3.2测量结果框内有质控指标显示

2.2.3.3脱机数据可输出

 2.2.4超声声速自动校正技术

2.2.4.1针对肥胖及困难病人

2.2.4.2可用于腹部，乳腺和肌骨检查

2.2.4.3专门的预置条件

 2.2.5凸阵、微凸阵、线阵探头均具有扩展成像技术空间复合成像技术及斑点噪声抑制技术支持其扩展区域。

 2.2.6组织多普勒技术(TDI)，具有彩色，谐波，PW， M型多种模式，并有在机应变及应变率定量分析工具

2.2.7 液晶触摸屏可与显示器同步显示超声图像

2.3 测量和分析： ( B 型、M 型、D 型、彩色模式)

2.3.1 一般测量：距离、面积、周长等；

2.3.2 产科测量：包括全面的产科径线测量、NT测量、单/双胎儿孕龄及生长曲线、羊水指数、新生儿髋关节角度等；

2.3.3 外周血管测量和计算功能；

2.3.4 多普勒血流测量与分析 (含自动多普勒频谱包络计算);

2.3.5 心脏功能测量；

2.4 图像存储 (电影) 回放重显及病案管理单元；

2.4.1 数字化捕捉、回放、存储静、动态图像，实时图像传输，实时 JPEG 解压缩，可进行参数编程调节；

2.4.2 硬盘≥500G，DVD／USB图像存储,电影回放重现单元2200帧；

2.4.3 具备主机硬盘图像数据存储；

2.4.4 病案管理单元包括病人资料、报告、图像等的存储、修改、检索和打印等；

2.4.5 可根据检查要求对工作站参数（存储、压缩、回放）进行编程调节；

2.5 输入/输出信号：

2.5.1 输入：VCR、外部视频、RGB 彩色视频

2.5.2 输出：复合视频、RGB 彩色视频/S-视频、HD高清输出

2.6 连通性：医学数字图像和通信 DICOM 3.0 版接口部件

3、系统技术参数及要求：

3.1 系统通用功能：

3.1.1 液晶显示器≥21寸, 分辨率≥1920×1080。

3.1.2 操作面板具备≥10寸液晶触摸屏，操作面板可上下左右进行高度调整及旋转，旋转角度≥360度；

3.1.3 ≥ 4个无针式探头接口,全激活并互换通用；

3.1.4 针对不同的检查脏器可预设条件

3.2 探头规格

3.2.1 频率：超宽频带探头，最高频率≥10MHz

3.2.2 二维、彩色、多普勒均可独立变频；

3.2.3 类型：线阵、凸阵 、相控阵

3.2.4 电子线阵探头有效阵元数≥256

3.2.5电子凸阵探头有效阵元数≥128

3.2.6电子相控阵探头有效阵元数≥80

3.2.7 腹部凸阵探头

3.2.8血管/小器官线阵探头

3.2.9心脏相控阵探头

3.2.10 探头视野≥180度

3.2.11 扫描深度≥30cm

3.2.12 B/D 兼用：电子线阵：B/PWD、

 电子凸阵：B/PWD;

 电子相控阵：B/PWD、 B/CWD

3.2.13穿刺导向：探头可配穿刺导向装置；

3.2.14 \*支持成人经食道探头

3.3 二维显像主要参数：

3.3.1 成像速度：相控阵探头，85°角,18CM深度时,帧速度≥55帧/秒凸阵探头, 85°角,18CM深度时,帧速度≥45帧/秒

3.3.2 增益调节：TGC增益补偿≥8 段，LGC侧向增益补偿≥8段，并可在触摸屏上进行调节，B/M 可独立调节；（需提供证明图片）

3.3.3 数字式声束形成器：数字式全程动态聚焦，数字式可变孔径及动态变迹，A/D≥12bit

3.3.4 声束聚焦：发射及接收全程连续聚焦;

3.3.5 接收方式：独立接收和发射通道数, 多倍信号并行处理；

3.3.6 接收超声信号系统动态范围≥260 dB，

3.3.7 二维灰阶成像256灰阶。

3.4 频谱多普勒：

3.4.1 显示模式：脉冲多普勒 (PWD)、高脉冲重复频率 (HPRF)、连续波多普勒（CW）；

3.4.2 显示方式：B/D、M/D、D、B/CDV、B/CPA、B/CDV/PW；

B/CPA/PW；B/CDV/CW；

3.4.3 最大测量速度：PWD正或反向血流速度：≥ 9.0 m/s（0度夹角）；

CWD:血流速度≥25.0m/s

3.4.4 最低测量速度：≤ 0.5mm/s (非噪音信号)；

3.4.5 Doppler及M型电影回放：≥40 秒；

3.4.6 滤波器：高通滤波或低通滤波两种，分级选择；

3.4.7 取样宽度及位置范围：宽度 1mm至19mm多级可调；

3.4.8 零位移动：≥ 6 级；

3.4.9显示控制：反转显示 (上/下)、零移位、B-刷新、D 扩展、B/D 扩展，

局放及移位；

3.4.10 实时自动包络频谱并完成频谱测量计算

3.5 彩色多普勒：

3.5.1 \*显示方式：速度图 (CDV)、能量图 (CPA)、方向性能量图（DCPA）

3.5.2 扫描速率：相控阵探头，全视野，18 cm深度时，彩色扫描帧率 ≥ 10帧/秒；

3.5.3 彩色增强功能:彩色多普勒能量图(CDE/CPI);组织多普勒(TDI)

3.5.4 具有双同步 / 三同步显示(B/D/CDV)

3.5.5 彩色显示速度：最低平均血流显示速度≤5mm/s（非噪声信号）

3.5.6 显示控制：零位移动、黑白与彩色比较、彩色对比

3.5.7 显示位置调整：线阵扫描感兴趣的图像范围：±20° ；

3.6 超声功率输出调节：

3.6.1 B/M、PWD、COLOR DOPPLER

3.6.2 输出功率选择分级可调

3.7 记录装置：

3.7.1 内置一体化超声工作站：数字化储存静态及动态图像，动态图像及静态图像以AVI、BMP或JPEG等PC通用格式直接储存

3.7.2 主机硬盘容量≥500GB

3.7.3 DVD-RW 或USB图像存储

3.7.4 USB接口≥4个，用于图像传输

**四、骨密度检测仪技术参数**

一、设备配置

1、移动式一体机二、检测方法

2、采用四晶片数字交替双发射与双接收。

二、测量部位

1、胫骨、桡骨双部位检测，避免在易交叉感染部位测量。

三、性能指标

1、测量技术：轴向传导交叉自相关技术。

2、具有多人种多地区临床统计技术库，需具备中国人的数据库。

3、传导方式：折射方式，轴向传导，全干式。

4、双脉冲发射与接收，自动识别信号，自动判据，智能提示。

5、软件年龄段：儿童、成人。

6、线阵多波束聚焦探头，穿透力强，要求能全自动校准，保证结果无编差。

7、各种软件兼容一机自动切换。软件分析与彩色报告全具备。

8、功能软件：系统管理站，最优法+质控+动态波形+参考曲线+数据管理，检测与分析一体，高清全彩打印报告（具有演示和练习软件）。

9、能及时监测骨骼变化，保证测量结果的可靠性，能反映WHO骨质疏松症诊断标准。

10、开机自动校准，简单方便。

11、系统自带≥10种动画效果。

四、技术指标

1、探头中心频率：1.25MHz±2%

2、诊断分析参数：骨强度指数（STI/BQI） Z值相对年龄（ZRA）预计发生骨质疏松的年龄（EOA） 相对骨折风险（RRF）

3、\*测量时间：单点≤6秒，单次≤10秒，精确重复测量≤25秒

4、精确度/准确度：±5%

5、重复性：CV≤±1%,多次历史测量结果同报告对比

**五 、干式荧光免疫分析仪技术参数**

1.方法学：荧光免疫法

2.光源：LED蓝光

3.全自动机内封闭操作

4.测试速率：≥100个测试/小时

5.\*检测通道：≥20个检测通道

6.样本量：用血量≤75μl

7.：≥12寸全触摸彩色显示屏

8.具有温控模块

9.具有测试控制管理软件，可使用虚拟键盘

10.内置360°红光扫描器，可自动扫描采血管上的一维条码；亦可外接扫描器

11.结果数据管理：可存储结果数据≥50000条

12.打印系统：可外接USB打印机

13.通讯硬件接口：≥4个USB接口、1个以太网络接口、1个COM接口、1个VGA接口

14.通讯支持：支持LIS连接、电脑连接、外置扫描仪连接、外置打印机连接

15.携带污染率≤10-3

16.试剂卡一次性使用，无交叉污染

17.具有ID芯片

18.有内部标准作为试剂卡内部质控

19.试剂卡效期≥24个月

20.标本类型：全血、血清、血浆和尿液等

21.支持试剂规格：2×25人份/盒、4×25人份/盒

22.样本处理：PCT、D-Dimer检测时无需对全血样本进行处理，可直接一步上样检测

23.\*检测项目：cTnI、CK-MB、Myo、H-FABP、D-Dimer、PCT、ST2、hsCRP /CRP、SAA、β-HCG、CEA、PSA、Cys C、MAU、HbA1c、cTNI/Myo/CK-MB心梗三联卡、cTnI/NT-proBNP二联检等

24.检测时间：3-15min25.精密度：CV≤15%

**六、肺功能仪技术参数**

1、采用压差检测技术原理。

2、中英文操作界面

3、≥40个以上肺通气功能检测参数

3.1 VC (VC-肺活量、VCPRED-VC预测值、%VC-VC实测值比预测值、IRV-补吸气容积、ERV-补呼气容积、IC-深吸气量、TV -潮气容积);

3.2 FVC (FVC-用力肺活量、FVCPRED-FVC预测值、%FVC- FVC实测值比预测值、FEV1.0-1.0秒用力呼气容积、FEV1PRED- FEV1预测值、%FEV1- FEV1实测值比预测值、FEV1.0%G-1秒用力呼气容积/用力肺活量、FEV1.0%T-1秒用力呼气容积/肺活量、FEV3.0- 3.0秒用力呼气容积、FEV3.0PRED- FEV3.0预测值、%FEV3.0-FEV3.0实测值比预测值、FEV3.0%G-3秒用力呼气容积/用力肺活量、FEV3.0%T-3秒用力呼气容积/肺活量、FEV0.5-0.5秒用力呼气容积、MMF-最高中段呼气流量、MMFPRED-MMF预测值、%MMF- MMF实测值比预测值、PEF-最大呼气流量、PEFPRED-PEF预测值、%PEF- PEF实测值比预测值、MEF25-用力呼出75%肺活量的呼气流量、MEF25PRED-MEF25预测值、%MEF25-MEF25实测值比预测值、MEF75-用力呼出25%肺活量的呼气流量、MEF75PRED- MEF75预测值、%MEF75 -MEF75实测值比预测值、MEF50-用力呼出50%肺活量的呼气流量、MEF50PRED-MEF50预测值、%MEF50- MEF50实测值比预测值、Vext-呼出气量、EXtime-呼气时间、FIVC-用力吸气肺活量、FIV0.5-0.5秒用力吸气容积、FIV1.0-1秒用力吸气体积、FIV1%FVC-1秒用力吸气气量/用力肺活量、FIV1%FIVC-1秒用力吸气气量/用力吸气肺活量、PIF-吸气峰流量、MIF-50%FIVC时用力吸气流量)等;

3.3 MVV (MVV-最大自主通气量、MVVPRED- MVV预测值、%MVV-MVV实测值比预测值、TV- MVV测量下平均呼吸量)

4、提供容量--时间曲线，容量--流速曲线（F-V）

5、提供≥10种预测公式，并提供≥6种专门针对国人预测公式

6、ATPS可自动转换至BTPS

7、支持支气管舒张试验，并具有药前药后试验对比功能

8、可选气道反应（激发）性试验功能

9、各项检测可反复进行测量，并可比较≥3次测试结果

10、内置热敏打印机

11、可打印VC、FVC、MVV测量结果及曲线，及相应的药后测量结果打印

12、USB接口具有测量数据上传功能，得到肺通气功能≥125多个参数及≥8幅坐标图；可进行回放、分析、打印测量波形和结果，测量数据存储不限量。

13、≥55寸液晶显示屏

14、交直流两用，内置充电电池

15、\*适用心肺、颅脑、腹、胸等手术前常规检查，体检、职业病普查，各种呼吸病人治疗效果评定等，同时适合基层医院使用，外出巡回肺功能检查

16、技术指标：

容量：0L～9L

精度：±50mL或±3%

流速：0～14升/秒

精度：5%或0.2升/秒

呼吸：4次/分～60次/分

精度：±1次/分或±5%

**七、除颤监护仪技术参数**

一、适用范围

除颤监护仪临床上主要用于医院或急救车上对病人进行：生命体征监护、手动同步与非同步除颤、AED除颤、起搏、CPR功能等。功能强大对于挽救急重病患的生命具有重要意义。

二、技术参数

1.主机屏幕：≥7英寸彩色液晶屏幕，分辨率≥800×480

2.主机重量（含电池）:≤6kg

3.\*具备体外同步/非同步除颤，同步放电延迟时间≤ 60ms（自R波尖峰起）

4.采用双相指数截断（ BTE）波，波形参数可根据病人阻抗进行自动补偿

5.除颤能量选择范围：能量≥20档

6.可1S内快速选择能量7.成人/儿童一体化电极板，具有支持能量选择、充电、放电功能

8.除颤充电至200J≤5S，充电至360J≤8S

9.病人阻抗范围：体外手动除颤：25~200欧

10.手动除颤电极板具备充电完成指示灯和阻抗提示灯，屏幕并显示具体阻抗数值

11.AED全自动分析心律，需要进行除颤时按电击按钮进行除颤

12.AED功能具备一键切换成人、儿童、婴幼儿模式

13.支持指导CPR辅助功能，符合2020 AHA/ERC指南

14.\*体外起搏模式：按需起搏、固定起搏、降速起搏

 起搏频率 40ppm～170ppm，

起搏电流0mA～200mA，

起搏波形：单相方波

15.标配3导联心电（ECG)、呼吸（Resp）监护功能及配件

16.ECG 扫描速度包括：6.25mm/s、12.5mm/s、25mm/s、50mm/s

17.ECG 灵敏度：2.5 mm/mV（×0.25）、5 mm/mV（×0.5）、 10 mm/mV（×1）、20mm/mV（×2）、40mm/mV（×4）

18.心率测量

新生儿：15bpm～350bpm

小儿：15bpm～350bpm

成人：15bmp～300bpm

19.呼吸测量

 测量范围：0rpm～120rpm

1. 具备热敏点阵打印记录仪
2. 21.记录仪打印速度 12.5mm/s、25mm/s、50mm/s 可选

22.智能报警：通过声音、灯光、文字等多种方式进行报警，并提供双色报警指示

23.系统报警：监护、除颤、电池充电、打印机等；生理报警：心电等；技术报警：所有参数

24.可充电锂电池，工作时间除颤≥100 次，或起搏≥2h，或监护≥3h；低电量报警，报警发生后可连续进行20min的生命体征监护

25.充电时间：关机状态时，充电至100%≤3h；开机状态时，充电至100%≤4.5h

26.支持中英文操作界面，AED中英文语音提示

27.防尘防水等级:IP54

28.具备USB接口、WIFI功能,可远程监测并导出病人数据

**八、全自动智能蜡疗机技术参数**

1、电源：AC220V±22V 50±1Hz；

2、设备功率：≥3500VA；

3、熔蜡槽温度范围：60～99℃；

4、恒温箱温度范围：46～80℃；

5、温控误差：±2℃；

6、\*熔蜡槽 容积：≥80L；

7、恒温箱 容积：≥180L；

8、外形尺寸：700×740×1530mm；允差±10%；

9、蜡盘尺寸：470×390×20mm；允差±10%；

10、工作环境温度：0℃～+40℃；

11、\*消毒功能：双重消毒功能，高温及智能紫外线消毒；

12、过滤装置：不锈钢滤网、密目网50目；

13、蜡饼数：≥15盘；

14、饼厚度：蜡饼厚度≥3级可调；

15、≥8寸液晶触摸屏。

1. **养生足疗沙发技术参数**

规格：1800mm\*90mm\*43mm ，允差±10%； 木架结构 ； 加厚的金丝绒布面。

**十、生物刺激反馈仪技术参数**

硬件要求：

1. 主机：一体式设计（2.主机多功能物理通道≥4个，其中≥4个电刺激通道（STIM），≥3个肌电采集通道（EMG）。

3.使用物理旋钮调节电流强度，每个通道均独立控制，可实现多通道不同强度刺激。

4.\*肌电采集范围：2-2500μV（r.m.s）

5.分辨率：≤0.5μV（r.m.s）

6.通频带：20Hz～520Hz (-3dB)

7.刺激电流强度：0-100mA范围内可调。

8.\*电刺激脉冲宽度：50-900μs范围内均可调。

9.\*电刺激脉冲频率：1-500Hz范围内均可调。

10.上升/下降时间：0s～18s范围内可调。

11.设备主机具备压力检测通道，可对配套压力气囊进行自动充放气与压力检测。

软件参数:

12.筛查模式用于短时间内筛查出盆底肌异常者，快速筛查耗时≤3分钟，标准筛查耗时≤3分钟。快速筛查和标准筛查指标包括：前静息平均值、前静息变异性、快速收缩上升时间、快速收缩最大值、快速收缩下降时间、持续收缩平均值、持续收缩变异性、后静息平均值、后静息变异性。

13.盆底表面肌电标准评估（Glazer评估），对盆底肌肉进行全面且标准化的评估，耗时≤6分钟。评估指标包括：前静息平均值，前静息变异性，快速收缩上升时间，快速收缩最大值，快速收缩下降时间，持续收缩平均值，持续收缩变异性，耐久收缩平均值、耐久收缩变异性、耐久收缩后前10秒比值、后静息平均值，后静息变异性。

14.肌电筛查、评估报告包括筛查、评估指标数值、参考值、盆底肌肌电图、腹肌肌电图、报告简要解读说明和治疗建议。

15.系统自动对筛查、评估的每个阶段进行打分，并计算出整个过程的最终得分。

16.可对肌电报告的模板进行设置，包括自定义报告的医院名称、报告解读、诊断结果、治疗建议。

17.具有盆底肌张力检测功能，使用压力探头，给出盆底肌张力相关测试值、参考值、张力-体积曲线、张力-时间曲线、并给出报告。

18.筛查、评估和治疗过程中，系统提供语音指导，提高临床效率。

19.监测盆底肌电信号时，若腹肌肌电幅值高于阈值，则系统自动弹出提示标志，提醒患者减少腹部发力。

20.系统可根据盆底筛查或评估结果自动生成针对不同患者的疗程化盆底训练方案。

21.系统支持自动生成磁电联合疗程化治疗方案，并实现与同品牌磁刺激类设备的实时数据同步共享。

22.系统可将训练方案（包括电刺激、触发电刺激、生物反馈训练、多媒体游戏训练）通过无线方式传输至盆底生物刺激反馈类设备。

23.治疗模式包括：神经肌肉电刺激、肌电触发电刺激、Kegel模板训练、多媒体游戏训练等。

24.具有智能阴道训练牵张功能，可根据个体化差异自动调节气囊体积，进行个性化训练。

25.内置多种盆底康复方案和产后康复方案，且所有内置方案参数可查看，也可以导入、导出。

26.疗程化方案治疗，自动按照当前治疗次数选择对应的治疗方案进行治疗，也可手动调整方案。

27.具有方案自定义功能。

28.每次治疗过程中无需多次选择治疗模式，实现无中断治疗。

29.所有盆底方案的刺激电流强度可以在治疗前预设。

30.盆底治疗过程中可以对电刺激的强度、频率、脉宽、刺激时间、休息时间参数进行调节。

31.单个电刺激治疗可设置变频模式，实现刺激过程中至少两种频率以及脉宽之间转换。

32.肌电触发电刺激模式包括阈值上刺激和阈值下刺激，系统可根据肌肉收缩情况自动调整阈值。

33.Kegel训练可采用肌电值和MVC%（最大随意收缩力的百分比）两种模式。其中MVC%模式可根据患者的自身情况，调节模板训练的难度，有助于科学训练。

34.Kegel方案可自定义编辑，包括编辑方案的模板图形、训练时间，以满足不同的治疗需求。

35.触发电刺激、Kegel训练可查看训练记录，且Kegel训练可查看训练期间的盆底肌肌电图和腹肌肌电图。

36.多台设备可实现筛查评估及治疗数据的自动实时同步。

37.数据管理功能，对工作量进行统计，还可对所有筛查、评估及治疗数据进行统计分析，可以回顾数据结果、波形。

38.系统可对多个筛查评估结果进行趋势分析，并自动绘制趋势分析折线图，显示不同阶段的结果。

39.系统支持扫码读取患者信息，标配扫描器。

40.系统支持与盆底疾病分级诊疗信息软件的数据同步。

41.系统支持患者通过手机实时进行医院的诊疗预约。

42.具有完整的专科病例记录系统。

**十一、熏蒸舱技术参数**

1、电源电压：交流电压220V，频率50Hz。

2、额定输入功率：≥1500W。

3、床体尺寸：长2010mm，宽720mm，高1070mm，允差±10%。

4、微电脑控制操作系统，具有自动定时、自动控温、自动漏电保护、过载保护，治疗结束自动提示。

5、\*治疗机温度：可在1～99℃范围设定，室温～45℃为熏蒸温度，步进1℃，允差为±5℃，46～99℃为煎药温度。

6、治疗机治疗时间控制：治疗总时间可在1～99min内设定，允差±30s，治疗时间达到设定时间时，有蜂鸣提示音，加热装置自动断电。

7、上水方式为自动，最大加液量≥5L。

8、运行模式：连续运行。

9、自动控温：舱内温度达到设定值时，加热管自动断电。

10、三温区温度独立控制调节。

11、双重超温保护功能。

12、熏蒸面积：≥1500×300mm，熏蒸垫可任意组合；

13、自动吹送蒸汽，可均匀中药蒸汽温度，确保湿度恒定；

14、治疗机防干烧装置。

15、\*臭氧消毒功能：

a.开启臭氧消毒功能10min，臭氧浓度应≥40mg/m³；

b.正常工作是臭氧气体外泄露量应≤0.16mg/m³。

**十二、婴儿辐射保暖台技术参数**

1.具有预热、手控、肤温三种温度控制模式；

2.设置温度与皮肤温度分屏显示；

3.超温保护系统；

4.辐射箱水平角度与婴儿床的倾斜角度可调；

5.婴儿床四周的有机玻璃档板可向下翻转或拆卸；

6.具有自检功能，多种故障报警提示；

7.前面板具有温度校正功能；

8.具有肤温传感器脱落报警提示功能；

9.婴儿床下可放置X光射线拍片盒；

10.具有数据储存功能；

11.具有APGAR 评分计时功能；

12.具有RS-232 接口。

13.辐射箱，控制仪，皮肤温度传感器，婴儿床，托盘，输液架，机架。

14.输入功率：≤700VA

15.肤温控温范围：32℃~37.5℃

16.肤温显示范围：5℃~65℃

17.控温精度：≤0.5℃

18.皮肤温度传感器精度：±0.3℃

19.床面温度均匀性：≤2℃

20.辐射箱水平角度：0°、30°、60°、90°双向转动

21.婴儿床倾斜角度：无级可调

22.APGAR 评分计时：运行至50”～1′、4′50”～5′、9′50”～10′时发出声光提示

23.故障报警：断电、传感器、偏差、超温、设置、检查和系统等

**十三、牙科综合治疗椅技术参数**

1.工作条件

 1.1:供气压力范围 0.55—0.75Mpa, 流量>50L/min

 1.2:水源水压范围 0.25—0.6Mpa, 流量>10L/min

2.照明

2.1：高端反光感应灯,感应开关，无级调光

2.2：照明强度8000~32000 LUX

2.3：电源为AC12V ＜10W

3.智能控制系统

 3.1：快速电机：靠背到达工作位只需要7~9秒；

 3.2：智能复位键；

 3.3：紧急制动安全装置。

 3.4：自定义水杯供水量，适合不同规格的水杯。

4.治疗椅

4.1：整机额定功率 ≥280W

4.2：整机采用大功率激光切割+精密数控车床标准化生产，精密装配成型，配合精密、靠背使用秋千架传动结构，三点受力。

4.3：坐椅升降范围：380mm-700mm

4.4：座椅承重范围≥160KG

4.5：头枕伸缩行程：≥120mm

4.6：坐垫长度：≥1150mm，坐垫宽度：≥500mm

4.7:靠背高度：≥490mm，靠背宽度：≥580mm

4.8:坚固：使用高强度A3冷轧钢板制作而成

4.9:采用环保超纤皮坐垫。

4.10:配置透明的脚垫防护套

5器械盘

5.1:下挂式器械盘。

5.2:工具台面：长度：≥410mm，宽度：≥300mm

5.3:24V观片灯

5.4:两高一低手机是独立三个水气控制系统，互不干扰，其中一条线路故障，不会影响其他手机使用

5.5:相比传统控制系统而言，三系统独立工作，使用负荷均匀，使用寿命更长。

5.6:手机防回吸功能：有效防止通过手机回吸引起的手机管道内部感染。

5.7:配置一把三用枪

5.8:多功能按键面板，控制病人椅运动、冲痰供水等功能

5.9:配置可135℃高温消毒硅胶垫

5.10：配置牙科高低速手机一套（两高一低）

6箱体

6.1:五金箱架，喷粉防锈工艺

6.2:箱体外壳使用ABS工程材料

6.3:水气电独立分离布局

6.4:可转动箱体，90度旋转

6.5:旋扣式过滤器

6.6:锥形腔体旋入设计

6.7:痰盂可90°旋转

6.8:冲痰管出水口高出痰盂平面20mm，符合ISO13480和药监局标准

6.9:配置独立强吸系统和弱吸系统

6.10:具有防干烧功能的自动恒温热水器（24V/80W）

6.11:配置聚醚级水气管线

6.12:箱体自带纸巾盒

7助手盘

7.1:配置一把三用枪

7.2:配置一套强吸手柄和弱吸手柄

7.3:配置可135℃高温消毒硅胶垫

7.4:配置多功能助手控制面板。包括：1个冲痰盂控制按键，1个供水控制按键，1个治疗椅向上运动按键，1个治疗椅向下运动按键，1个治疗椅靠背向上运动按键，1个治疗椅靠背向下运动按键，1个漱口水加热按键，1个设置键，1个复位键

8.地箱

8.1:内置地箱设计，水单元与牙科椅连接，隐藏所有管道

8.2:封闭电源：结构清晰，按照欧洲安全标准；防潮、防尘、防泼溅，防电磁干扰；裸露的电线都符合人体安全电压

 8.3:一键关闭水气电

 8.4:自动泄压

 9多功能脚踏

 9.1:可实现座椅升降控制，靠背俯仰控制，手机工作状态控制，手机开关、手机水气独立控制，痰盂冲痰，水杯供水，牙椅复位等

10医生椅

10.1:配置可调节医生座椅，可进行椅子升降调节，脚轮采用静音大轮。座椅升降范围：450mm-570mm

11使用期 ≥15年

12.附加配置要求：

蒸汽灭菌器≥ 23升 一台

口腔内窥镜系统 一台

医用封口机 一台

空气消毒机 （≥50平米） 一台

超声波清洗机 一台

根管马达 一台

蒸馏水机 一台

洁牙机 （自带水瓶） 一台

清洗注油养护一体机 一台

根管测量仪 一台

牙科X光射线机 (移动式) 一台

光固化机 （LED） 一台

扫描仪（配5张2号片） 一台

技工打磨机 一台

**十四、医用冷藏箱技术参数**

一、用途

用于医疗行业冷藏药品的专业冷藏设备，也可用于储存生物制品、疫苗、药品、试剂等，适用于药房、制药厂、医院、疾病预防控制中心、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各类实验室等。

二、技术指标

1、温度区间：微电脑控制，箱内温度控制在2~8℃范围内。

2、样式：立式、单门。

3、\*有效容积（L）：≥410L。

4、外部尺寸（宽\*深\*高mm）：≥690\*653\*1920。

5、内部尺寸（宽\*深\*高mm）：≥595\*514\*1343。

6、内胆材料：HIPS耐低温高强度复合材料。

7、箱体材料：PCM钢板。

8、门体材质：电加热玻璃门，可根据使用环境选择常开、常关、自动电加热三种模式，门体防凝露设计，80%湿度环境下无凝露。

9、LED数码屏，同时可显示箱内温度和湿度，显示精度≤0.1℃。

10、箱内5V白色高亮照明灯。

11、压缩机：采用品牌压缩机。

12、冷凝器：微通道冷凝器，压缩机散热优化设计。

13、翅片式蒸发器。

14、可调搁架设计：标配5个高密度钢丝浸塑搁架，间距小于1公分。

15、门体标配机械锁。

16、4个万向轮+2个调平脚。

17、高精度微电脑温度控制系统，内置≥5路传感器。

18、箱内配有感温盒。

19、微孔风道设计，保证箱内均匀性≤±1℃

20、声光报警系统：具备高低温报警、断电报警、传感器故障报警、环温报警、开门报警、通讯故障报警等功能。

21、多重保护功能：童锁保护、压机延时保护、压机高温保护、压力过高保护、停机间隔保护等多重保护功能。

22、标配蓄电池，断电情况下，可提供≥24小时报警功能，实时显示箱内温度变化。

23、标配远程报警接口和USB数据导出接口，接入U盘可自动存储当月及上月数据，U盘持续连接可自动持续存储温度数据。

24、可选配RS-485接口和打印机。

25、箱体标配1个测试孔。

**十五、电动手术台技术参数**

1.床面长度及宽度长：≥1800mm x宽600mm

2.床面最低及最高高度：730mm一950mm

3.床面前后倾角度：前倾≥25°后倾≥18°

4.背板折转角度：上折≥75°下折≥10°

5.背板(mm)：≥740×600

6.座板[mm)：≥390×600

7.腿板(mm)：≥590×600

8.电源：AC220V 50HZ

**十六、脉动真空灭菌器技术参数**

1.用途：用于耐高温的手术器械、器具、器皿等物品在高温压力蒸汽环境下杀灭细菌，实现物品灭菌。

2.\*容积：≥135L。

3.蒸汽源：内置蒸汽发生器，设备与蒸发器 一体式设计。

4.主体材质：内壳06Cr19Ni10不锈钢，夹层整体式夹层，材料为Q245R，主体带保温玻璃棉。

5.使用寿命：≥8年/16000次灭菌循环。

6.设计压力：-0.1-0.25Mpa。

7.程序运行时间：≤55分钟。

8.灭菌温度：105-138℃，温度可调。

9.灭菌时间：0-99min，时间可调。

10.干燥时间：0-99min，时间可调。

11.门结构：单门，手动开门，材质为06Cr19Ni10不锈钢，关门方式采用多点压合辐射式门闩结构；门设置关门到位检测开关，检测到门关位，运行程序才能运行；采用透明医用硅橡胶。

12.安全联锁：设备设计压力安全联锁装置，在内室有压力情况下，门无法打。

13.压力检测：双压力检测控制装置14.单级直连式水环真空泵、压力变送器、电磁阀等主要部件均为进口品牌；列明全部进口配件明细。

15.彩色触摸显示屏，灭菌程序的压力、灭菌时间等参数可根据需要进行调整；具有报警信息显示功能。

16.程序名称：程序数量≥5套，包含织物、器械、橡胶、液体、自定义等灭菌程序和B-D、泄露程序等程序。

17.权限管理：具有三级以上权限进入系统。

18.打印记录：配置热敏打印机；可将灭菌过程的温度、压力、时间、过程阶段、预置参数等打印；可实时打印运行过程中的报警信息，提供依据。

19.安全保护：超压保护：内室及夹层压力超过程序运行允许压力，程序自动退出转入故障状态下处理；门关位检测保护：门开关在程序运行过程中检测异常，程序自动退出转入故障状态下处理；提供其他保护相关信息。

20.许可证要求：提供《特种设备生产许可证-压力容器制造》、《特种设备生产许可证-特种设备安装、改造、维修》，两证为同一生产厂家。

22.使用登记证：设备属于压力容器，中标供应商办理该设备的压力容器使用证，并承担相应费用。

**十七、显微镜技术参数**

1、光学系统：无限远色差校正CCIS光学系统，双重色差校正；多层宽带镀膜；整体防霉；所采用光学元件均为环保无铅玻璃。

2、整机结构：一体化镜架结构（包括底座），T型机身，按人体工程学设计；主要部件、结构件采用金属材料；；

3、目镜：WF10X/20mm，大视场高眼点补偿平场目镜；双目具有视度补偿功能，并在目镜上调节；

4、双目镜筒：铰链式双目镜筒，30度倾斜；瞳距可调节；内定位360度旋转；

5、物镜：

（1）双重色差校正无限远平场物镜：4X/N.A.0.1/W.D.15.9mm；10X/N.A.0.25/W.D.17.4mm；40X/N.A.0.65/W.D.0.6mm，带弹簧；100X/N.A.1.25/W.D.0.15mm，带弹簧，油；

（2）物镜的关键镜片采用“肖特”玻璃；无铅玻璃材质；

（3）4X物镜成像清晰圆直径≥16.8mm、10X物镜成像清晰圆直径≥16mm（景深范围内像面的偏摆≤0.01mm）、40X物镜成像清晰圆直径≥16.8mm、100X物镜成像清晰圆直径≥14.8mm；

（4）齐焦性（所有物镜均保证齐焦）:物镜10→4倍≤0.02mm，10→40倍≤0.004mm，40→100倍≤0.008mm；

6、物镜转换器：内定位4孔固定转换器；带有机械定位，旋转机构内带有多滚珠轴承；内倾式结构；

7、载物台：

（1）双层复合式机械移动载物台，硬膜涂层表面，防腐、耐磨；片夹带有缓冲装置；

（2）面积：≥160mm×140mm，移动范围：≥76mm×50mm，游标最小读数0.1mm；X、Y向移动均采用V型三角钢导轨

8、阿贝聚光镜：数值孔径N.A.1.25；齿轮齿条升降，升降范围≥25mm，聚光镜上升到最高位置时顶端低于载物台表面的距离在0.03－0.2（mm）之间；聚光器孔径光阑对应物镜有刻度标记；采用金属材料；带有专用托架，可安装选配升级的相衬推拉板和暗视场推拉板；

9、调焦机构：

（1）粗微调同轴，齿轮齿条传动，采用金属材料；采用V型三角钢导轨及滑块膨胀结构；

（2）左右手均有粗微调焦手轮可调节；圆型手轮中心点距离桌面高度≤60mm，低位手轮操作；

（3）具有上下双限位装置；

（4）粗微调焦范围：≥25mm；微调：每转≤0.2mm；最小读数：≤2μm；粗调焦松紧度可调；

10、照明系统：

（1）固定科勒照明；

（2） LED冷光源灯照明或卤素灯照明双光源可随时互换

**十八、视力筛选仪技术参数**

1 适用人群： 6个月以上人群

2 操作模式： 对焦后自动拍摄

3 测量模式： 双眼同时测量，也可选择单眼测量

4 测试时间： 1-2秒

5 测试距离： 100cm±5cm

6 筛查内容： 屈光筛查（近视、远视、散光、屈光参差）、眼位变化、瞳孔大小及间距、矫正视力

7 \*等效球镜度数测量范围： -9.00D至+7.00D, 0.25D递增，精确度：0.25D 或0.01D两档可选 ±0.50D；

8 柱镜度数测量范围： 0至+3.00d 0.25D递增，精确度： -1.50D到1.50D ±0.50D；

9 眼位偏离： 0°-20° 精确度±1°

10 测量瞳孔直径： 4.0-9.0mm，可测量散瞳人群

11 被测者距离提示： 系统主动提示过远或过近，有具体数值显示

12 打印机连接方式： WIFI&蓝牙

13 目标固视： 声音和闪烁灯光

14 数据输入方式： 主机手写输入、软件批量导入、扫描二维码

15 数据输出方式： USB、WIFI

16 \*显示屏幕: ≥4.3寸可翻转触摸液晶屏

17 供电方式： 可充电可拆卸锂离子电池或交流电直接供电。

18 设备重量： 整机重量约1kg

19 瞳孔定位方式： 智能算法定位瞳孔

20 软件对接： 支持端口开放，实现联网连接，能实现数字化流程管理，可对接第三方信息管理系统。

**十九、心肺复苏机技术参数**

一、适用范围

代替人工自动对心脏骤停患者进行精确高效的胸外按压和机械通气，可同时模仿对人体胸部按压和口对口人工呼吸。

二、技术参数

1.气动电控型心肺复苏机，可实现按压/通气一体化；

2.采用全胸腔包裹式的3D按压方式，按压的同时挤压胸腔,实现最优CPR复苏效果；

3.\*按压通气模式：15:2、30:2、连续按压等；

4.按压深度：0~60mm连续可调；

5.按压频率：110bpm；

6.按压/释放比：1:1；

7.吸呼比：1:1.67；

8.潮气量:100-1500ml连续可调，且具有自动通气和手动通气；

9.通气频率：12bpm；

10.气道压报警：≥60cmH2O

11.内置可充电锂离子电池，可连续工作≥8小时以上，支持在线充电；

12.报警具有LED灯及语音提示，报警静音时间≤120s；具有气源压，气道压，电池电量低报警；

13.仅2步操作即可实现按压；

14.\*配有按压稳定带。

**二十、全自动五分类血液分析系统技术参数**

一、产品要求：全自动五分类血液体液分析系统

二、主要技术性能

1.测试项目：血液测试≥35项报告参数（含散点图及直方图），提供三维散点图；体液≥7项参数，(含1个散点图和1个直方图)；同时具有病理学和形态学异常情况报警提示功能。

2.检测原理：半导体激光流式细胞技术结合核酸荧光染色技术；鞘流电阻抗法；比色法

3.测试模式：血细胞具有独立的静脉全血、微量全血、预稀释血，体液检测模式。

4.\*样本用量：血常规自动模式≤70μl ，体液模式≤85μl

5.具有低值白细胞检测功能6.线性范围：白细胞：（0-500）×109/L7.进样方式：全自动进样装置，可进行全自动封闭进样且一次性放置样本≥50个

8.自动判管：全血模式与微量全血模式自动判管功能

9.复检方式：含堵孔重测，WBC低值重测和PLT异常值重测，可设置复检阈值和复检模式。

10.\*测试速度：血常规模式≥110样本/小时；RET ≥80T/H ； 体液模式≥39样本/小时

11.预约开关机：定时开关机，开机可设置起始样本模式和起始样本号

12.操作方式：≥10寸彩色液晶触摸屏，全中文操作界面分析报告软件，报告单可显示、输出全中文报告

13.条码扫描：全自动360°旋转扫码单元，自动读取患者信息；配有条码阅读器接口，具有条码识别功能；

14.存储样本量 ≥400000个样本存储（包括直方图），并可按病人信息及时间段检索，打印

15.系统维护：设备具备固定标本量后的自动系统维护功能

三、配置

1.装机配套试剂：提供装机试剂一套

2.附件配置：电脑及打印机一套

3.其他：承担连接设备接口（如LIS）费用

4.系统配套性要求：具有原厂配套试剂、校准品和质控品

**商务要求**

投标产品质量要求:

1、资质证照合法、手续齐全；

2、投标产品实际品牌、规格型号、生产厂家、质量必须与投标书内所投产品描述一致；

## 3、质保服务期2年；

4、有足够的物资供应配送能力、较好的售后服务保障能力和支持仪器性能校准验证能力；

5、商业信誉良好，在经营活动中无违法记录、无不良销售记录和不规范销售行为记录；

6、具有合法的产品来源，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其它条件。

7、投标人必须提供企业及产品的有效资质证明文件，具备该行业国家规定必备的资质、资格，且符合参投品种的经营范围；

8、提供所投产品的检测报告（国家无需检测的设备可以不提供检验报告）；提供产品彩页等资料。

1. **合同条款及格式**

（具体以实际签订合同为主）

甲方（买方）：富蕴县杜热镇中心卫生院

地址：

电话：

乙方（卖方）：

地址：

电话:

富蕴县杜热镇中心卫生院（以下简称甲方）与 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就 采购事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规定，本着平等、自愿、互利、互惠的原则，经各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合同标的**

1、货物

乙方按照甲方提供的采购计划在商定的时限内保质、保量、及时组织配送，合同一经签订不得随意更改，同时，所供货物的品种、规格、数量、质量、价格、保质期等方面的标准应符合本合同约定的验收标准。

2、货物的名称、生产厂家、品牌、规格型号及价格详见附表：

|  |
| --- |
| **中标明细** |
| **序号** | **产品名称** | **生产厂家/品牌** | **注册证号** | **规格型号** | **单位** | **固定单价（元）** | **备注** |
| 1 |  |  |  |  |  |  |  |
| 2 |  |  |  |  |  |  |  |
| 3 |  |  |  |  |  |  |  |
| 4 |  |  |  |  |  |  |  |
| 说明：含运输费、装卸费、技术指导、增值税 |

3、本合同为固定单价，本合同分项报价合计人民币小写： 元；大写： 元整。合同总价以甲方实际采购并书面验收合格的数量结合上表标明单价进行结算支付。包含增值税。合同价格已包括货物供给、货物包装、运输费、安装费、调试、装卸费和保险等的全部费用及相关税费。乙方应保证甲方除支付合同约定货款之外无需再行支付其他任何费用和款项。

4、价格清单表是基于乙方在完全理解本项目材料所需为前提，同时甲方对清单中的名称、规格、材质及数量等没有校对的义务，乙方在合同有效期内不得对清单的综合费用提出任何费用的增加。实际供货数量以双方签字确认的数量为准。

5、货物的证件要求和乙方责任：

（1）乙方必须按照《医疗器械管理条例》、《医疗器械使用质量监督管理办法》等相关要求提供符合国家省、市有关医疗器械管理规定的各种证件（如：营业执照、生产企业许可证、经营许可证、医疗器械注册证或备案凭证）等证明文件。

（2）乙方提供的上述各种证件必须完整、真实、有效，协议期内，证件到期更换时乙方应及时向甲方提供更换后的有效证件。

（3）乙方向甲方承诺其具备履行本合同项下义务所需要的各类资质，如果因为应当具备资质而不具有资质，发生事故造成人身伤亡、财产毁损并牵连甲方承担连带责任的，乙方无条件地承诺甲方因上述连带责任支付的赔偿款项全部由乙方承担。

二、**质量保证**

1、产品质量标准（含环保标准）：执行最新国家及行业标准、国家和地方行政主管部门的有关规定。没有国家和行业标准以及国家和地方行政主管部门的有关规定，按照甲方验收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履行。

2、乙方保证本合同货物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标识清楚，并符合国家技术规格和国家质量标准的出厂原装合格产品，产品型号、数量、规格及技术、质量标准、售后服务必须满足甲方采购要求。

3、乙方保证向甲方提供的货品必须资质齐全、信誉好、质量高、性价比合理、售后有保障的产品。因产品资质或质量问题引发的医疗事故或纠纷，均由乙方承担全部损失。

4、乙方提供的货物进入甲方后，应接受国家、省、市有关行业主管部门的抽查或检查。由此发生的资质、标识或产品质量问题的罚没事项均由乙方自行承担。

5、货物在交货过程中，发生意外事故和故障损失，如撞、刮、裂、损等均由乙方承担责任。

6、乙方提供的产品，如发生过期、失效等问题时，由乙方全部负责，且自收到甲方书面通知后7日内无条件予以补充或调换。

**四、质量保证期**

1、质保期自甲方书面验收合格后，乙方开具发票之日起计算。

2、乙方提供产品的具体质保期以相关产品生产厂家提供的质保期为准。

3、在质量保证期内，因产品质量出现问题，乙方负责免费更换，并承担与更换有关的运费、安装、调试、保险等一切费用。

**五、交货时间、地点**

1、乙方接到甲方提交的采购计划后，须在甲方指定的时间内按计划送货到甲方指定地点；做到货、票、产品合格证及该批次检验报告同行，并有责任配合甲方管理人员做好入库验收登记工作，核对实物与计划相符、实物与票据相符，有问题的及时调整或换货。

2、在应急情况下（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因素情况除外），产品应于1小时内送到甲方指定地点，正常情况下产品24小时内送到甲方指定地点： ,节假日保证按时配送。如甲方有特殊配送需求的，乙方必须设法满足，如不能按时到货，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将按第九条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

3、到货地点和接货单位（或接货人） 。甲方指定的接货人为：姓名：电话号码： ；双方明确，除该指定接货人外，其他任何人员（包括甲方的其他任何工作人员）签署的接货单，甲方均不予认可。

4、在交付时，乙方必须向甲方提供质量合格证书等一切相关资料及配件，否则，甲方有权不予付款且不承担违约责任。

**六、产品包装及运输**

１、包装必须与运输方式相适应，包装方式的确定和包装费用均由乙方负责;由于不适当的包装而造成的货物有任何的损坏由乙方负责。

２、提供的全部货物必须采用相应的标准的保护措施进行包装。包装应适于远距离运输，并有良好的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等保护措施，以确保货物安全运抵现场。乙方应承担因其包装或防护措施不妥而引起货物锈蚀、损坏和丢失的任何损失的责任或费用。

3、包装费、运输费、装卸费和保险费均已包含在合同单价内。

4、运输途中的货物安全问题均由乙方负责。

**七、验收**

1、在交货前，乙方应确保制造商对货物的有关内在和外观质量、规格、性能、数量和重量进行准确的和全面的检验，并出具货物符合合同规定的证书。该证书将作为申请付款单据的必要条件。但不应视为是对质量、规格、性能、数量的最终定论。质量证书应附有写明制造商检验的细节和结果的说明。

2、数量: 乙方交货时，甲乙双方应各指定一名工作人员对货物数量进行统计，交货完成后，就甲方验收合格的货物数量，由双方各自指定的工作人员在随货通行单上签字确认，随货通行单一式肆份，作为今后双方结算的依据之一。

3、如果在合同规定的质量保证期内，发现货物的质量或规格与合同规定不符，或货物有缺陷，包括内在隐蔽瑕疵或使用不合适的原材料或不科学的设计等，甲方有权要去乙方无条件予以更换，亦有权根据质量保证条款向乙方主张质保责任，并在乙方构成违约或侵权时主张索赔。

4、自产品交货后当日，甲方应依照双方在本合同中约定的质量要求和技术标准，对产品的质量进行验收。验收不合格的，应及时向乙方提出书面异议，乙方应在接到异议及检测报告后及时进行更换，直至验收合格，如果因乙方供货质量原因造成的甲方受到的损失，乙方还应承担相应违约责任并承担相应赔偿。

5、乙方提供货物的有效期至少在一年以上，如发现有效期少于三个月的，甲方库房管理员有权拒绝验货。如乙方供货的的库房存货到达有效期期限，乙方应无条件更换过期产品。若乙方出现不补充或调换过期产品或超过7日补充或调换过期产品的行为共累计3次，甲方有权解除合同，解除通知自到达乙方后生效且视为乙方无异议，乙方应向甲方承担本合同最终结算总额20%的违约金。

**八、货款的支付**

1、本合同为固定单价，合同总价按甲方付款计划以合同单价乘以甲方实际采购并书面验收合格的数量确定总价进行支付。

2、合同签订生效后，支付首付款为合同金额的30%，供货完毕并终验合格后，支付尾款为合同金额的70%，如遇特殊情况，双方协商解决。

3、甲方支付上述任何一笔款项前，乙方应提供符合甲方财务做账要求的正规全额增值税发票，否则，甲方有权拒付款项且不承担违约责任。

4、甲方将上述款项支付至乙方指定的如下银行账户：

开户行：

账户名称：

银行账号：

甲方向以上账户付款，即为完成本合同项下对乙方相应的付款义务。乙方对上述账户信息的准确性和可用性承担全部责任。若上述账户状态或信息发生任何变更，乙方应提前7个工作日使甲方获悉，否则甲方不对乙方迟延收到或未能收到任何款项承担责任。

**九、违约责任**

1）乙方应严格按照合同约定的时间交货，如乙方延迟交货，甲方有权追究延迟交货的违约责任。甲方要求紧急配送本合同约定的货物的，乙方必须保证能随时供货，每迟延交货一次，向甲方承担1000元违约金；正常配送情况下，如不能按时到货，每发生一次，乙方向甲方承担本次货款的20%的违约金。乙方出现三次不按时配送、延迟配送的情形，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有权要求乙方承担合同总金额20%的违约金。

2）乙方必须确保投标的产品和供货的产品一致，如发现供货产品生产厂家、质量和招标时不符的情况，甲方有权立即要求乙方退货、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合同总金额20%的违约金。

3）如果乙方提供的货物因质量问题或者设计瑕疵，导致甲方使用过程中发生医疗事故等不良后果的，全部责任均由乙方承担，并赔偿由此给甲方带来的全部损失，同时，剩余未付货款作为违约金全部归甲方所有。

4)合同签订后，乙方应严格按照中标价格履行合同，如乙方因价格原因，拒绝供货或不能根据合同约定的品种、规格、数量、质量等标准和要求向甲方配送货物，无法满足甲方采购需要，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同时，乙方按合同总额的20%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

5）上述条款中约定的违约金如不能弥补甲方实际损失的，以甲方实际损失为准（包括但不限于第三方索赔、律师费、诉讼费、鉴定费、公证费、差旅费等甲方采取诉讼途径发生的一切费用）。

6）乙方销售代表在合同签订及履行过程中，不得实施商业贿赂。若有商业贿赂行为，按照国卫法制发（2013）50号文件《关于建立医药购销领域商业贿赂不良记录的规定》中有关规定执行，或与甲方相关工作人员串通，做出损害甲方利益的任何行为，每次按合同总金额的20%的数额向甲方承担违约金。

**十、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如发生纠纷，当事人双方应当及时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可提交甲方所在地法院诉讼解决。

**十一、合同的生效与文本**

1、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签字或单位盖章或双方委托代理人签字成立生效。

2、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执伍份，乙方执壹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十二、其他**

1、本合同有效期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上述合同有效期内，若甲方上级主管部门对本合同约定由乙方供货的货物进行公开招标，本合同自甲方上级主管部门公开招标时自动终止（具体时间，以甲方通知乙方的时间为准），合同终止后，甲方将恢复执行上级主管部门进行招标采购的结果，甲方无需向乙方承担任何违约责任，乙方对此无异议。

2、和本合同相关的双方往来函件(包括传真件、电子邮件)与原件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修改无效。

3、本合同首尾部分签字页双方提供的双方信息，为双方确认的各方准确有效的送达地址信息，如有变更应书面通知对方，未通知视为未变更。双方同意按前述地址向对方送达各类文件、函件等，寄出及发送时间为送达时间。

4、与本合同有关的招投标文件、答疑附件、合同附件等均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其他未尽事宜从其规定。

（以下无正文，为本合同签署页）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合 同 章： 合 同 章：

法人签字： 法人签字：

 授权代表签字： 授权代表签字：

 电话： 电话：

纳税人识别号 纳税人识别号：

地址： 地址：

开户行： 开户行：

行号： 行号：

银行账号： 银行账号：

签订时间： 年 月 日 签订时间： 年 月 日

1. **投标书格式**

**封皮格式自拟**

附件一、投标书

新疆浩瑞兴建设工程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我们收到你们 招标文件，经认真研究，我们决定参加投标。

⒈按照招标文件中的一切要求，提供投标货物、安装及技术服务，投标总价

 元（人民币大写）￥： 元（用阿拉伯数字书写）人民币，明细见投标产品名称数量报价表。

⒉如果我们的响应文件被接受，我们将履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每一项要求，按期、按质、按量完成交货和完工任务。

⒊我们同意按招标文件的规定，本响应文件的有效期为投标截止后 天。

⒋我们愿意提供采购人在招标文件中要求的所有资料。

⒌我们认为你们有选择或拒绝任何投标者成交的权力。我们理解，最低报价不是成交的唯一条件。

⒍我们愿按合同法履行自己的全部责任。

⒎我方愿意遵守国家有关规定及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收费标准，承付成交服务费。

⒏该项承诺在开标后的全过程中保持有效，不作任何更改和变动。

⒐我们同意按招标文件规定，交纳 元（大写：元）的投标保证金。并同意在确定最终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之后5个工作日内退还我公司的投标保证金。（如因特殊原因，在投标有效期之后确定成交供应商，本承诺依然有效。）

⒑综合说明：

（1）材料的详细技术参数、技术条件、技术标准、拟达到的质量标准和保险期限。

（2）易损件、配件及供应方式。

（3）工程安装计划、组织机构及人员安排。

（5）技术服务。

（6）运输方式。

（7）要求项目单位提供的配合。

（8）对招标文件内容有不同意见的偏离说明。

（9）其它。

11.所有有关本标书的函电，请按下列地址联系：

单 位：

地 址：

电 话：

传 真：

邮 政 编 码：

联 系 人：

投标单位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法定代表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二、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法人投标时提供）

单位名称： ；

地 址： ；

姓 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

该同志系 公司的法定代表人。为参加本项目，签署上述的文件、进行合同谈判、签署合同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

特此证明

法人身份证反面

法人身份证正面

投标单位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三、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授权代表人参加投标时提供）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我 （姓名）系 （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 （单位名称）的 （姓名）为我公司签署本项目投标文件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代理人，全权代表我单位处理本次投标的有关事宜。代理人所签署的一切有关文件，我单位均予承认。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声明！

被授权人身份证正面

法人身份证正面

法人身份证反面

被授权人身份证反面

代理人：姓名： 性别： 年龄： ；

身份证号码： 职务： ；

投标人名称： （盖章）

法定代表人、法定代表授权委托人： （签字或盖章）

授权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四、关于招标文件的声明函

致：新疆浩瑞兴建设工程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为响应你方 年 月 日的 投标邀请，下述签字人自愿参与投标，提供招标文件技术需求书中规定的 项目，提交下述文件并声明全部说明是真实的和正确的。下述签字人将就下述文件中存在的虚假或不真实内容对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承担法律责任。

下述签字人证明本资格文件中的内容是真实的和正确的。

下述签字人知道，采购人可能要求其提供进一步的资格材料并同意按采购人的要求提交。

投标单位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法定代表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五、诚信投标承诺书

本人以企业法定代表人的身份郑重承诺：

一、招标文件中所提供的一切材料都是真实、有效、合法的；

二、不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成交；

三、不与其他供应商互相串通投标，不排挤其他供应商的公平竞争，不损害供应商的合法权益；

四、不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串通投标，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的合法权益；

五、不向采购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以牟取成交；

六、如在开标过程和公示期间需要投诉，则保证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的要求进行。投诉的内容和程序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投诉材料加盖企业公章或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并附有相关身份证明复印件；

七、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87号令）、《财政部关于加强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项目价格评审管理的通知》（财库【2007】2号文）和《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财政部74号令）的规定，保证不进行恶意投诉。

以上内容我已仔细阅读。如若违反上述承诺或形成恶意投诉，我们自愿接受以下一种或几种处罚：自动放弃成交供应商资格、限制以后投标、记入不良信用档案、没收本次投标保证金，并愿意承担由此引起的其他法律责任。

投标单位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法定代表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六、供应商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在 项目编号（ 项目）招标活动中，我公司承诺如下 ：

1、不给予国家工作人员及其亲属各种形式的商业贿赂（包括送礼金礼品、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支付旅游费用、报销各种消费凭证、宴请、娱乐等）；

2、不与采购人相互勾结私下协议，弄虚作假，搞假投标、陪标、串通投标，明招暗定，暗箱操作。

3、我公司法人及项目参与人员有亲戚担任业主方副科级以上领导职务时，自愿放弃此次投标权。

如有上述行为，一经发现，我公司及项目参与人员愿意按照《政府采购法》、《招投标法》、《反不正当竞争法》的有关规定接受处罚。

投标单位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法定代表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七、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单位名称：（公章）

 ……

 年 月 日

**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制定本规定。

二、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

三、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各行业划型标准参考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一）工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附件八、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标项号：

|  |  |
| --- | --- |
| 投标人名称 |  |
| 投标总价 (元)(人民币) | 大写： 小写：  |
| 交货期 |  |
| 质保期 |  |
| 报价说明 |  |

备注：

1 、投标总报价以元为单位，小数点后保留 2 位。

2、合计金额应为各分项价格之和。

3、综合单价报价应包含货物的采购、包装、运输、装卸、保险、技术支持、验收、检验、 售后服务、培训等一切费用。

4、投标人必须自行考虑本项目在实施期间的一切可能产生的费用。在合同执行过程中， 招标人将不再另行支付与本项目相关的任何费用 (非本项目要求的其它内容除外) 。

投标单位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法定代表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九、投标产品名称、数量、规格分项报价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商品名称 | 型号 | 规格 | 产品注册证名称 | 产品注册证号 | 生产厂家 | 数量 | 单位 | 单价/元 | 金额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合计 | 小写： 元 大写： |

注：1、如果按单价计算的结果与总价不一致，以单价为准修正总价。

1. 供应商须参照第四章各包所列明的内容全部报价。如果不提供详细分项报价视为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

3、不得缺项漏项。

投标单位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法定代表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十、技术规格偏离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招标规格 | 投标规格 | 响应/偏离 | 说明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供应商须对第四章所有技术参数条款逐条列明是否响应，如有偏离，须一一列明。供应商所投产品必须提供国家权威部门出具的检验报告作为其技术指标的支持资料（国家无需检测的设备可以不提供检验报告）。对未提供技术支持资料的，或参数与其提供的技术支持资料不一致的，均视为偏离。）

投标单位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法定代表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十一、商务条款偏离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条款序号 | 招标条款 | 投标条款 | 响应/偏离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投标单位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法定代表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十二、投标产品近三年（从投标截至时间往前推算）同类产品销售业绩表

|  |  |  |  |  |
| --- | --- | --- | --- | --- |
| 地区 | 项目名称 | 中标内容 | 中标金额 | 备 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投标人应随此表附上相关的业绩证明（以供应商提供的同类业绩证明资料如合同或者中标（成交）通知书复印件为准）。

投标单位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法定代表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十三、招标文件要求的或投标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文件

附表：退保证金的函

致： 新疆浩瑞兴建设工程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单位名称： 参加贵方组织的，项目名称： 的招标采购活动。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已通过银行转帐/银行汇款形式缴纳人民币

大写的保证金。

退还保证金时请按以下内容划入我方帐户。若因内容不全、错误、字迹潦草模糊导致该项目保证金未能及时退还或退还过程中发生错误，我方将承担全部责任和损失。

投标人名称：

投标人开户银行：

投标人开户银行行号：

投标人银行帐号：

投标人姓名：

投标人电话：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  |
| --- |
| （粘贴转帐或汇款的银行凭证复印件） |

**注：1、为方便代理机构后续退款事宜，请投标人认真填写此函信息，并后附转帐或汇款的银行凭证复印件。**

**2、此申请函无需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于开标结束后填写完整附上银行转账或汇款凭证并加盖企业公章，将扫描件发送至代理公司邮箱3958774434@qq.com，退保证金事宜联系公司财务：陈会计13899909398.**